

股票代號：3092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10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魯憶萱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92-8558 ext.166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_lu@hotron-ind.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徐國晃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 2792-8558 ext.200
電子郵件信箱：peter_hsu@hotron-in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14067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 2792-8558 (代表號)
工廠地址：大陸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 6636-5566 (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

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
肆、募資情形	97
一、資本及股份	9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4
伍、營運概況	105
一、業務內容	105
(一)業務範圍	105
(二)產業概況	106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2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6
(一)市場分析	12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3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35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3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36

	頁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37
三、從業員工資訊	1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8
五、勞資關係	13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1
七、重要契約	145
陸、財務概況	1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行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82
一、財務狀況	282
二、財務績效	283
三、現金流量	2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9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3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1 年全球經濟表現，隨著疫苗施打普及經濟逐漸解封，以及各國央行寬鬆貨幣政策的助力下，大多數國家逐漸脫離新冠疫情陰影，正準備急起直追發展經濟成長時，無奈 2022 年 2 月份發生俄烏戰爭，對即將復甦的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對全球糧食、能源流動的破壞，能源、食品和其他商品價格不斷上漲，進一步推升屢創新高的通膨，打亂供應鏈、能源市場，大砍全球經濟成長率。近來疫情又起，上海、昆山等城市因為疫情封城，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堪憂，衝擊全球供應鏈，無疑對全球經濟景氣蒙上陰影。

綜觀全球的政經局勢，經濟景氣依舊不容樂觀，加上產業競爭越趨激烈，鴻碩集團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佈局及產業轉型。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遊戲機產品高階用線也在去(2021)年開始大量出貨。在產業轉型方面，電動車的充電槍產品已自去(2021)年開始出貨，正式跨入電動車的產業，未來將計畫繼續拓展電動車市場及產品運用領域，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在電動汽車業界站穩腳步。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30.07 億元，稅後淨利為 0.2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2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集團合併)	109 年度 (集團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06,985	2,651,387
	營業毛利		490,483	640,425
	毛利率		16.31%	24.15%
	稅後淨利		22,676	127,30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63%	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5%	7.66%
獲利能力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損)益	2.91%	19.15%
		稅前(損)益	2.87%	19.39%
	純益率 (%)		0.75%	4.8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25	1.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推展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傳輸量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數位訊號線，包括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產品，整體營收金額已有明顯成長，產品銷售結構也逐漸朝向高階產品推展。

2.拓展新客源、新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監視器用訊號線外，本公司其他 3C 產品數位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手機、遊戲機、電視、平板電腦用市場等裝置連接線，其中獨家供應日本遊戲機大廠的高階數位連接線已自去(2021)年開始大量出貨。未來將持續開拓新客源，除原有領域之新客戶外，並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太陽能模組及儲能設備用線，已成立新的事業單位，專責開發具有新產業及新客戶，擴大營收來源廣度，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產品佈局及客戶經營策略升級：

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在產品佈局方面，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產品外，已進行開發應用範圍更廣的產品，包括車用、醫療用、遊戲機及軍工規格等產品，擴大產品面涵蓋規模，除上述遊戲機的高階連接線自去年開始大量出貨外，太陽能模組用線已開始出貨，儲能設備用線正積極拓展市場；在客戶經營方面，為與現有的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已配合客戶海外擴廠，同步進行海外設廠計畫，並已正式量產，就近服務客戶與就地供應貨源。

4.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產業：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智能化、數位科技興起，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並自去(2021)年開始大量出貨，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用線的應用範圍。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提升高階產品銷貨量，增加產品業績及提高獲利。
- 2.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提升營收廣度與落實多角化經營。
- 3.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並迎合客戶需求，配合客戶海外設廠建立生產據點，穩定維持客戶關係。
- 4.尋求異業、上下游結盟，進行產業鏈結盟，並朝上游重要零組件整合，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 5.積極布局企業轉型，以電動汽車充電槍為領頭羊產品，跨入電動汽車產業，深入耕耘電動汽車產業，創造崛起商機。

(二)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及充電槍	127,264仟條/年	1.開發新產品、新增客戶群 2.擴大市場佔有率至60%以上

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1)年銷售金額，仍將較 110 年度顯著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繼續強化產品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 2.密切注意市場產品趨勢，配合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 3.充分供應客戶多樣化需求，建立穩固合作關係。
- 4.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廠商管理，並提升自動化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 5.多角化開發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並朝上游重要零組件整合，以確保貨源穩定及增加公司採購議價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擬定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持續轉型產業升級，朝高階、高速產品發展，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積極轉型及落實多角化。
- (三)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
- (四)尋求異業、上下游結盟，掌握原料供應自主性及拓展營收來源。
- (五)跨入電動車產業，伴隨電動汽車的發展，開發多元電動汽車用線產品，在電動汽車產業站穩腳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縱使本公司在連接產品業界居於領先的地位，惟仍以穩健原則經營，加速新產品的研發，拓展營收範圍，以提高營收及獲利。由於全球經濟景氣仍處於低迷，加上疫情的影響，市場趨勢變化詭譎多變，除隨時注意疫情的發展，因應經濟景氣及市場行情變化，擬妥應變措施外，並持續研發新產品，加強存貨控管，以使外部競爭及環境因素所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10 年度法規環境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 1.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356-8 條關於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將提 111 年度股東會討論。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本公司已配置資訊長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24 號關於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本公司已向宣導董事、獨立董事及內部人注意修法後之股權轉受讓事項。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發布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本公司已向董事、獨立董事及內部人宣導股權轉受讓注意事項。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2170 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本公司已依規定執行。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144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故暫不適用。

8.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91 號）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本公司非證券商，故不適用。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縱使全球經濟景氣受到疫情及俄烏戰爭等諸多不利因素衝擊而持續陷於低迷，鴻碩集團去(2021)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30.07 億元，仍較前一(2020)年度提高 13%，但全年度稅後淨利僅為 0.23 億元，較前一年(2020)度大幅下滑 82%，每股稅後盈餘為 0.25 元，獲利不如預期。由於鴻碩集團正進行企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朝電動汽車、綠能及儲能產業發展，包含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技術、購置高端設備及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致去(2021)年成本提高，惟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預估投資效益將自 2022 年起逐步顯現。

去(2021)年的獲利雖有下滑，但多元化發展轉型發展已然成形。鴻碩集團的經營體質穩健，並展現堅強的成長企圖，展望未來，縱使當前經濟景氣蒙上陰影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下，鴻碩集團仍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快速成長的優質企業，創造更高獲利回饋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80年—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81年—(1)喬遷至新店遠東ABC工業區，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2)一廠、二廠生產線設置完成正式投產交貨。

82年—產品通過UL、CSA之標準規格認證。

83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5,000千元整。

84年—二廠第二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5年—(1)推出LCD CABLE、USB CABLE等產品。

(2)二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6年—(1)增資新台幣55,000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0,000千元整。

(2)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領導人金鋒獎。

(3)二廠生產線擴增至九條。

87年—(1)通過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

(2)總公司遷至中和MIT國際科學園區。

(3)現金增資新台幣2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00,000千元整。

(4)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88年—(1)通訊商品研發成功，推出「車用行動電話免持聽筒」產品。

(2)成立通訊事業處與連接線事業處。

89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15,000千元。

91年—興櫃掛牌。

92年—設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並間接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93年—(1)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正式量產，並成立電線電纜事業部自製線材。

(2)獲得ISO 9001:2008國際標準認證。

94年—(1)轉投資設立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並正式量產。

(2)取得三星ECO-Partner認證、國際電氣特性安規認證。

95年—(1)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設立銅品事業部並量產。

96年—(1)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完成煉銅、抽線、電線電纜自製、電子裝配及塑膠成型一貫化作業流程，並配備全新自動化大型機器及精密檢測儀器設備。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7,250千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42,250千元。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鋁鎂合金絲線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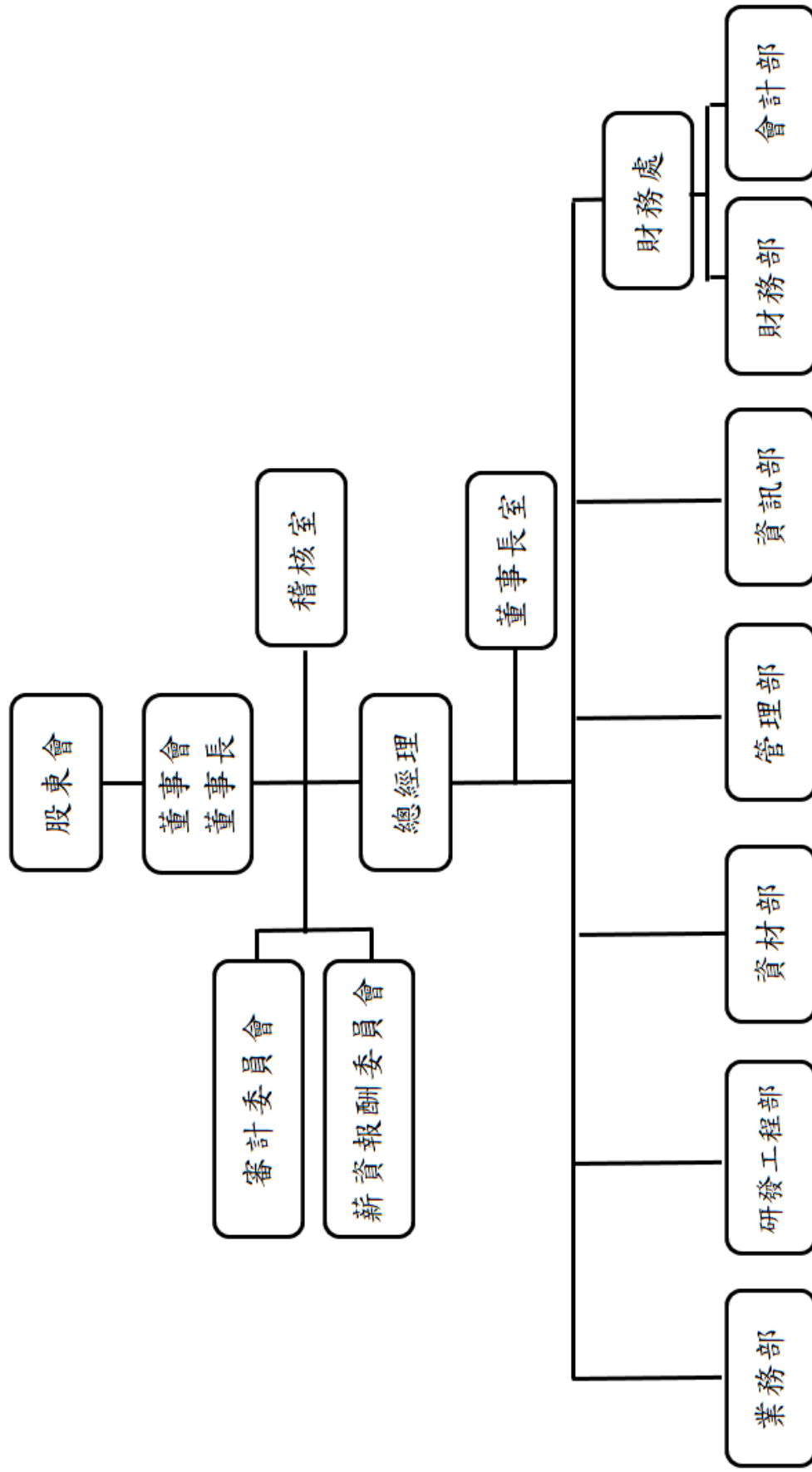
(4)獲得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認證。

- (5)企業榮登 中華徵信 TOP5000 經營績效排名第 228 名、營收淨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7 名、經營績效排名製造業第 146 名。
- (6)企業榮登 工商時報大陸台商 1000 大營收成長率第 109 名、稅前利潤率第 232 名、混合營收第 825 名。
- 97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22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475 千元。
- (2)企業榮登 中華徵信 TOP5000 營收淨額-排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2 名。
- (3)企業榮登 「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 98 年—(1)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成功開發自動化連接器組裝設備。
-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32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799 千元。
-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正式啟用。
- (4)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5)企業榮登 「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 (6)企業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絡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850 名。
- 99 年—(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8,11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78,909 千元。
- (2)股票上櫃掛牌。
-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94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07,854 千元。
- (4)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鴻碩大樓)。
- 100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39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38,247 千元。
- (2)企業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絡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728 名。
- 101 年—(1)成立 AC 電源線生產事業部及 FFC 排線生產事業部。
- (2)取得歐美地區歐規及美規電源線認證。
- (3)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53,000 股。
- (4)獲得 ISO TS16949:2009 國際標準認證。
- (5)企業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2 年—(1)AC 電源線及 FFC 排線開始出貨。
- (2)獲得 ISO 14001:2004 國際標準認證。
- 103 年—(1)成功開發高頻訊號連接線，並開始出貨。
- (2)開發完成車用訊號線。
- (3)獲得 IECQ QC080000 質量認證。
- 104 年—(1)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 3,530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634,717 千元。
- (2)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181,000 股。
- (3)獲得 ISO TS16949:2009 國際標準認證。

- 105 年—(1)USB 系列產品通過北美車廠承認驗證，正式打入美國第一大車廠供應鏈，主攻原廠 First Tier 車用影音系統。
- (2)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四期廠房正式啟用。
- (3)獲得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認證。
- 106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3,291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98,008 千元。
- (2)通過 HDMI 協會認證取得會員證書。
- (3)獲得 ISO 9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 (4)獲得 IECQ QC080000 國際標準認證。
- (5)獲得 ISO 14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 (6)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電線及電纜業排名第 12 名。
- (7)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5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製造業排名第 31 名。
- (8)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50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總排名第 75 名。
- (9)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中華民國第 40 屆創業楷模」。
- (10)獲得 Sony 公司 Sony Green Partner 許可認證。
- (11)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107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92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11,932 千元。
- (2)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 1,810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710,122 千元。
- (3)轉投資設立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並正式營運。
- (4)獲得 IATF16949:2016 國際標準認證。
- 108 年—(1)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2)轉投資設立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506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45,628 千元。
- (4)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109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9,65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5,278 千元。
- (2)設置審計委員會。
-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4)發行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5 億元。
- (5)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27,532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32,810 千元。
- 110 年—(1)110 年 5 月 13 日股票上市掛牌。
- (2)獲得 ISO 45001:2018 國際標準認證。
- (3)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90,371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3,181 千元。
- (4)電動汽車用充電槍及日系遊戲機高階連接線開始出貨。
- 111 年—(1)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3,25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6,436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
- 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
- 稽核經營績效、預算執行、財務狀況之情形。
-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 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的工作。
- 各項循環作業書面制度之稽核。
- 內控制度更新與落實執行。

2.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督導全公司各項作業之執行成效。
- 配合總經理執行各項投資案、各項專案之推動及計畫之擬定及落實。
- 集團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以及推動公司無紙化線上簽核之推動及落實。
- 經營企劃、專案、工作改善之執行。

3. 業務部：

- 行銷策略之擬定。
-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 客戶之開發及管理。
- 訂單及帳款之全程管制。

4. 研發工程部：

-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現有產品之改良。
- 料表之編製、建立及維護。
- 技術文件之編審、安規之訂定及各項專案之規劃。
- 產品送樣承認與製作。
- 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 製程開發及新零件搜集。
- 模具管理及規格確認與保養。
- 產品規格及圖面的管理。

5. 資材部：

- 協力廠商之管理。
-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6. 管理部：

- 人事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
- 人員任免、敘薪、調遷、獎懲、離職之辦理。
- 教育訓練之擬定與執行。
- 固定資產之管理。
- 一般庶務採購之管理。

7.資訊部：

- 推展各項應用系統(如：ERP)，提供各部門之電腦作業服務。
- 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的維護及更新。
- 各廠、辦地區網路連線維護及電腦機房管理。

8.財務處：

- 財務管理與財務計劃之訂定。
- 預算制度與會計制度之訂定。
- 資金之籌措與應用。
- 年度預算的制定與控管。
- 各項帳務之申報與結算。
-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及審核。
- 制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劃。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股數基準日：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利榮	男 51~60 歲	109.6.5	三年	87.7.15	13,253,685	17.78%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吳鳳工專機械工程 科 大同學院半導體 研究室中心研 發人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外作 組 長	富海全球控有公 司董事長 富如董事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 限公司董事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 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 限公司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此情形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魯憶瑩	男 51~60 歲	109.6.5	三年	88.6.1	60,701	0.08%	65,557	0.07%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總副總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中心財務部長 虹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司總經理 鴻碩精工電工(蘇州)有 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碩精工電工(湖北)有 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 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泰中	男 61~70 歲	109.6.5	二年	109.6.5	0	0	0	0	0	0	0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民學校 畢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長 向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長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向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延榕	男 61~70 歲	109.6.5	三年	97.5.21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財查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稅務稽 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3、14 屆理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第 5、6屆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ICDF)第六屆常務理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關係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 易 達	男 51~60 歲	109.6.5	三 年	106.6.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科員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執業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執業律師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 艷 芳	男 61~70 歲	109.6.5	三 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PMI-PMP 美國國際專業管理師 東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副教授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 哲 毅	男 41~50 歲	109.6.5	三 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不適用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本公司無法人股東擔任董事。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張利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魯憶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陳泰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徐廷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會計師執照。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 &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謝易達	1. 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具律師執照。 3. 具有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4.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5.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業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朱艷芳	1. 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 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4.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5.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業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周哲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具會計師執照。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具體目標，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多元化方針選任董事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以及董事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彙總，如附表一。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包含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於董事席次占三分之二（比重約 43%），且獨立董事無連續任期逾三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 7 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 0 位；董事平均年齡 61.14 歲，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知識及專業背景，謝易達董事為執業律師，周哲毅董事為會計師，朱艷芳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董事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彙總，如附表一說明。
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歷可參考年報第 12-14 頁董事資料；董事會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皆具獨立性，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附表一：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彙總

職稱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就任 獨董 年資	年齡 (歲)	專業背景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董事長	張利榮	男	中華民國	-	51~60 歲	企業管理 電機	✓	✓	✓	✓	✓	✓	✓	✓	
董事	魯憶瑩	男	中華民國	-	51~60 歲	企業管理 財務會計	✓	✓	✓	✓	✓	✓	✓	✓	
董事	徐廷榕	男	中華民國	-	61~70 歲	會計師	✓	✓	✓	✓	✓	✓	✓	✓	
董事	陳泰中	男	中華民國	-	61~70 歲	建築工程	✓		✓	✓	✓	✓	✓	✓	
獨立 董事	謝易達	男	中華民國	4.8年	51~60 歲	律師	✓		✓	✓	✓	✓	✓	✓	✓
獨立 董事	朱艷芳	男	中華民國	1.8年	61~70 歲	美國國際專案 管理師(PMP)	✓	✓	✓	✓	✓	✓	✓	✓	
獨立 董事	周哲毅	男	中華民國	1.8年	41~50 歲	會計師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股數基準日：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魯憶萱	男	96.12	65,557	0.07%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 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徐國晃	男	108.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經 理 鴻碩精密電工集團稽核主管、 財務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 股務主管 優陽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暨總管理單位副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暨財會 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暨財務負責人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 暨財務負責人	無	無	無	不適 用
航碩興業 連接線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一弘	男	107.07	26,289	0.03%	0	0	0	0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科 南士資訊(股)公司廠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總 室代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	無	無	無	不適 用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航碩興業 新能源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范志慶	男	107.07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工管系 今皓實業(股)公司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不 適 用
航碩興業 資訊部 資訊長	中華 民國	林昭吟	女	111.01	0	0	0	0	0	0	昆士蘭科技大學 IT 資訊科技 系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無	無	無	不 適 用

註1：應包括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張利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106	645	0	0	0	0	30.50%	30.50%	無
		20	0	106	20	30.5%	2,952	108	32	0	0	0	0	14.28%	14.28%	無
董事	魯憶瑩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106	20	0	0	0	0	0.64%	0.64%	無
		20	0	106	20	0.64%	0	0	0	0	0	0	0	0.64%	0.64%	無
董事	徐廷榕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106	20	0	0	0	0	0.75%	0.75%	無
		20	0	106	20	0.75%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董事	陳泰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106	20	0	0	0	0	0.75%	0.75%	無
		20	0	106	20	0.75%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獨立董事	謝易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106	44	0	0	0	0	0.75%	0.75%	無
		20	0	106	44	0.75%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獨立董事	朱艷芳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106	44	0	0	0	0	0.75%	0.75%	無
		20	0	106	44	0.75%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獨立董事	周哲毅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106	44	0	0	0	0	0.75%	0.75%	無
		20	0	106	44	0.75%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13條之2、第20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

(2)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13條之2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4)請參閱本年第27頁「(一)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承前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魯憶萱、 徐廷榕、 陳泰中、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魯憶萱、 徐廷榕、 陳泰中、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徐廷榕、 陳泰中、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徐廷榕、 陳泰中、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 2：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投資業 母司金 酬金 (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總經理	魯憶萱	2,104	2,104	108	108	828	828	32	0	32	0	13.54%	13.54%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	1

(承前頁)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指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等。

註 3：係指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填列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魯憶萱	0	160	160	0.71%
	財務長	徐國晃				
	航碩興業連接線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航碩興業新能源業務部副總經理	范志慶				
	航碩興業資訊部資訊長	林昭吟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現金），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現金）者，除填列董事之酬金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一)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48.31%	48.31%	10.57%	10.57%
監察人	-	-	0.60%	0.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54%	13.54%	3.62%	4.1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報酬)及董監事酬勞二類。

A. 董事報酬，即董事業務執行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辦法」，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議訂之。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

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權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時，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狀況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調整。年度薪資調整呈董事長認可，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9屆)董事會開會 1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張利榮	18	0	100.00 %	-
董 事	魯憶萱	18	0	100.00 %	-
董 事	陳泰中	18	0	100.00 %	-
董 事	徐廷榕	18	0	100.00 %	-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8	0	100.00 %	-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8	0	100.00 %	-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8	0	100.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7.10	第 9 屆 第 2 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8.13	第 9 屆 第 3 次	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8.13	第 9 屆第 3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11	第 9 屆第 4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及「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4	第 9 屆第 5 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3	第 9 屆第 6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3.11	第 9 屆第 7 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3.11	第 9 屆 第 7 次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08	第 9 屆 第 8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6	第 9 屆 第 9 次	為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13	第 9 屆 第 11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數 848,325 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2	第 9 屆 第 12 次	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鴻碩-鴻碩越南-資金貸與美金 200 萬元)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案通過。
110.10.14	第 9 屆 第 13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數 1,561,652 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第 9 屆 第 14 次	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3	第 9 屆 第 15 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鴻碩-富如海-資金貸與美金 20 萬元)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20	第 9 屆 第 16 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2.25	第 9 屆 第 17 次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暨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公司章程」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08	第 9 屆 第 18 次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轉換普通股股數 325,457 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4.08	第 9 屆 第 18 次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2 年盈餘保留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召開之董事會議議決事項，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表達。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7.10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擬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計委員會支領出席費相關事宜。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8.13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13	張利榮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8.12	張利榮 魯憶萱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委會成員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分別於103年7月18日及106年7月21日及109年7月10日，改選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聘專業人員擔任，共計三名，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負責執行建議、評估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委任新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3.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後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董事會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成立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4.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於101年8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109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及「董事績效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表」等，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 (2)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指標詳附表，衡量項目至少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

(3)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本公司財務處)資料統一回收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110 年度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4)本公司參加第八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公佈結果，評鑑總分為 61.76 分，列上市公司排名級距 51%~65%，本公司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6	0	100.00 %	註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6	0	100.00 %	註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6	0	100.00 %	註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依法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7.10	第1屆第1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為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13	第1屆第2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11	第1屆第3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4	第1屆第4次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4	第1屆第4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訂定民國 110 年(2021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制定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1.13	第 1 屆第 5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1	第 1 屆第 6 次	依「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08	第 1 屆第 7 次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1 年盈餘保留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6	第 1 屆第 8 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13	第 1 屆第 9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2	第 1 屆 第 10 次	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0.14	第 1 屆 第 11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第 1 屆 第 12 次	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3	第 1 屆 第 13 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民國 111 年(2022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20	第 1 屆 第 14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2.25	第 1 屆 第 15 次	依「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08	第1屆第16次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2年盈餘保留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於每季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之初步查核後，由會計師和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做成報告。
2. 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結果做成報告，呈獨立董事參閱。
3. 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稽核主管會立即聯繫獨立董事，報告事件發生緣由及公司處理情形。
4. 定期於每季財務報告出具前，由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召開會議，報告本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討論應行改善或溝通事項及新公報或法令對公司之影響。

110年度~111年4月13日止，歷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會議溝通重點事項摘錄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及指正
110年 3月11日	1.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 近期稅務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3. 財務報告自編計畫建議及溝通。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0年 5月6日	1. 110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 近期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0年 8月12日	1. 110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 台灣稅務法令等更新討論、建議及溝通。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0年 11月11日	1. 110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1年 2月25日	1.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 會計師於111年2月25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 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5. 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會計師座談，並作成紀錄。

110年度~111年4月13日止，歷次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座談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會計師、獨立董事建議及指正
110年3月11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10年2月28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因應集團擴張，子、孫公司內控制度制定情形。 4. 110年2月28日止，集團稽核室人力安排報告。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0年5月6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10年4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0年8月12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10年7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0年11月11日	1. 110年10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0年12月23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10年11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111年度集團稽核計畫已制定，預計於110年12月23日報告及討論。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1年2月25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11年01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各項內部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月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形，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行內線交易。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機會、公平交易等。 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於新任經理人及受僱人則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p> <p>最近年度已於110年12月23日對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包括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須知、內線交易實例說明、常見違規態樣及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等，並將課程簡報內容發送提供。</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如下：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目前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三位獨立董事，7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0位。 2. 董事平均年齡61.14歲，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詳閱(註一)附表說明。</p> <p>4.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背景，謝易達董事為執業律師，周哲毅董事為會計師，朱艷芳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p> <p>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可參考年報第12-14頁董事資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係依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執行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落實各委員會職能分工，使其獨立及充分地行使各職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暫無規劃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各項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針對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p> <p>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財務處)統一回收自評問卷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p> <p>最近一次(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p> <p>(四)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提供審計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內容、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無受會計師法懲戒或處分之情事、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加以評估。</p> <p>最近二年度會計師評估結果分別於110年1月13日及111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p> <p>本公司於111年1月20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經查核最近五年度金管會證期局公佈-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處分之名單，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並無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 3.經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擬聘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為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 4.111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詳閱(註二)附表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係由各部門負責所屬職務並推動，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部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2)定期召集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重點摘錄請參閱年報第42-43頁。 (3)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為落實公司治理，財務處每年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研擬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構機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5)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	✓		<p>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以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韓之公司企業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時揭露公司各項訊息，並將法人說明會及財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致力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皆固定於次月9日申報，若遇假日則提前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		請詳閱（註三）附表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參加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於111年4月公佈結果，評鑑總分為61.76分，列上市公司排名級距51%~65%，本公司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請詳閱(註四)附表說明，將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無差異。

註一：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職稱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就任 獨董 年資	年齡 (歲)	專業背景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律
董事長	張利榮	男	中華民國	-	51~60 歲	企業管理 電機	✓	✓	✓	✓	✓	✓	✓	✓	
董事	魯憶瑩	男	中華民國	-	51~60 歲	企業管理 財務會計	✓	✓	✓	✓	✓	✓	✓	✓	
董事	徐廷榕	男	中華民國	-	61~70 歲	會計師	✓	✓	✓	✓	✓	✓	✓	✓	
董事	陳泰中	男	中華民國	-	61~70 歲	建築工程	✓		✓	✓	✓	✓	✓	✓	
獨立 董事	謝易達	男	中華民國	4.8年	51~60 歲	律師	✓		✓	✓	✓	✓	✓	✓	✓
獨立 董事	朱艷芳	男	中華民國	1.8年	61~70 歲	美國國際專案 管理師(PMP)	✓	✓	✓	✓	✓	✓	✓	✓	
獨立 董事	周哲毅	男	中華民國	1.8年	41~50 歲	會計師	✓	✓	✓	✓	✓	✓	✓	✓	

註二：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財務利益事項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融資及保證	2.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密切商業關係	3.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4.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是	是
	4.2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是
	4.3 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之董監事。	否	是
	4.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 非審計業務事項	5.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其他事項	6.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	否	是
	6.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6.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擬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處

評估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

註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				
(一)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一)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五)附表說明。	無差異。
(二)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二) 於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公司每季度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	無差異。
(三) 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 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 1.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旅遊、生日津貼、生育津貼、年終晚會活動等。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2.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 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4. 團體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5. 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五)附表說明。</p> <p>6. 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p> <p>7. 婚喪賀奠補助。</p> <p>8. 生日禮金。</p> <p>9. 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p> <p>10. 員工旅遊。</p> <p>11. 尾牙活動。</p>	
<p>二、僱員關懷</p> <p>(一)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p>	✓		<p>1. 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p> <p>2. 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p> <p>3. 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p> <p>4. 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p>	無差異。
<p>(二)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p>	✓		<p>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無差異。
<p>(三) 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p>	✓		<p>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並每年定期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p>	無差異。
<p>三、投資者關係</p> <p>(一) 提高營運透明度</p>	✓		<p>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站，並於本公司官網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提供充分資訊揭露給投資大眾。</p>	無差異。
<p>(二) 重視公司治理</p>	✓		<p>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律師擔任公司董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p>	無差異。
<p>(三) 其他</p>	✓		<p>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p> <p>本公司110年及111年度股東常會皆自願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供應商關係				
(一) 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無差異。
(二) 合法與公平交易	✓		定期作供應商稽核及輔導，重視合法與公平交易。	無差異。
(三) 其他	✓		合格之供應商皆簽署環保承諾書、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品質的承諾。以及產品須通過認可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報告，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差異。
五、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執行，並同時將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智慧財產權。為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亦為避免觸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公司除設立法務室外，另公司與外部律師事務所簽訂常任法律顧問契約，可提供協助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情事。	無差異。
(二) 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重視客戶需求，即時處理客戶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產品開發進度，並配合客戶的產品開發專案合作至順利量產，以期對量產後的交期及品質能同時兼顧得宜。	無差異。
(三) 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無差異。
(四) 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官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給投資大眾各項關注議題的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註六)附表說明，並詳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對於影響公司營運之任何風險，包括政經法令、產業趨勢、物價波動及雙率走勢等，均有專屬部門及人員隨時掌握，並就風險影響程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並執行。	無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對於客戶，本公司均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	無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109年6月6日至110年6月6日止，及110年6月6日至111年6月6日止。	無差異。
十、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情形	✓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中。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無差異。

註四：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目前規範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或外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上市公司須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本公司尚未達此規定。 2.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致力於股東常會召開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	46%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已入規劃中，未來將依外資機構之需求，上傳英文版年報，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	47%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1.公司網站未揭露 110 年度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 2.本公司已納入教育訓練規劃中，加強宣導及落實，避免有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情事。	48%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未於年報及網站分別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請針對多元化之重要項目，如性別或專長，設定一定席次或比率的董事須具備該背景或專長之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2.本公司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各項多元化之重要項目，與目前達成情形。	40%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未來將視營運及專業需求，下屆董事會選任時增加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	70%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將納入評估，於下屆董事會選任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7%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將視法令之要求，揭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	37%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67%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12%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1.為使獨立董事職權能充分行使，並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能有更進階之瞭解，鼓勵獨立董事透過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分別或共同以會議或座談形式溝通。 2.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定期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座談，本公司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其溝通情形。	64%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主管，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43%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視營運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	23%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是否明訂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正在研議規劃中。	26%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視營運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	28%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未來將強化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或增聘取得專業證照之稽核人員。	30%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依外資機構之需求，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37%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以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報告為目標。	12%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未來將依外資機構之需求，揭露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48%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納入規劃中，於申報期限二個月內揭露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22%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尚未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已納入研議規劃中。	1%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未來季報公告將以期限七日前公佈為目標，以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	21%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1.年報未揭露發放股利政策(可為可分配盈餘或每年度盈餘之一定額、定率或一合理之區間)。 2.本公司年報已說明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但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已納入研議規劃中。	64%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1.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2.本公司於年報上已說明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如何具體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已納入研議規劃中。	33%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未來將依國際投資者之需求，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7%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今年度已受邀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唯二次說明會未間隔超過三個月，未來將評估按季召開法人說明會。	32%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依公司實需求及營運規劃，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3%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未來將依公司實需求及營運規劃，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19%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目前研議中，未來將視法令之要求，揭露其運作情形。	32%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目前研議中，未來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配合視法令之要求，進行揭露。	45%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目前研議中，未來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進行揭露。	43%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揭露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 2.本公司已納入教育訓練規劃中，加強宣導及落實，並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其履行情形。 	52%

註五：1.本公司 110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25	25	50	0
B	專業職能訓練	3	3	8	6,391
C	主管才能訓練	20	20	134	250,172
D	其他訓練	7	7	42	0

-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等。

2.本公司 110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徐國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慧敏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編製流程與實務專業研習課程	6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	林思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編製流程與實務專業研習課程	6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公司治理常見弊端	2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註六：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是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110/12/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掌握國際浪潮發展新契機	1.5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董事	魯憶萱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	徐廷榕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董事	陳泰中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10/08/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共計三名，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28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謝易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曾任第一屆~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具律師執照。 具有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14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朱艷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首次擔任)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4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首次擔任) 具會計師執照。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4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註1：已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本屆委員皆為獨立董事，相關經歷請參閱年報第14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已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經歷請參閱年報第14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已個別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易達	6	0	100%	無
委 員	朱艷芳	6	0	100%	無
委 員	周哲毅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期別	討論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7.22	第4屆第1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0.01.13	第4屆第2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0.03.11	第4屆第3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暨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0.08.12	第4屆第4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1.01.20	第4屆第5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1.02.25	第4屆第6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暨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永續相關決策由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負責制定，除定期監督企業永續相關活動之績效外，更將永續發展納入企業營運重要策略的決策考量。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會議，負責監督、決議相關推動事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成果，以及未來規劃。</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註)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p>	✓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定及透過以下程序執行與公司營運相關：永續發展是鴻碩一貫堅持的信念。鴻碩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並與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所有利益關係人手攜手，為社會的公平正義、人類福祉、地球的永續長存而努力。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外更透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ISO14000、QC080000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ISO 9001、OHSAS 18000、TS 16949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的承諾。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p> <p>(一)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尚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且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建立提供良好且合適之工作環境及各項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高新科技園區，基於社會責任，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生產之產品於2004~2005年間完成歐盟要求RoHS管理機制認證，並獲得ISO 14000、QC 080000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ISO 9001、OHSAS 18000、TS 16949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生產方面，遵守當地法令，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汙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主要污染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致力於使生產之產品耗能大幅減少，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內容，請詳「評估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依循OHSAS 18000、TS 16949等進行盤查了解主要溫室氣體來源，2019~2020年排放量逐年降低約10%，目前透過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追蹤及改善作業導入等持續提升產線能源效率。 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 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1. 空調溫度設定為27-28度。 2. 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室全部熄燈。 4. 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5. 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 6. 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p> <p>7. 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p> <p>8. 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出勤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勞資會議作為員工申訴管道，遇有員工申訴事宜，均秉公處理。</p> <p>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與各勞方代表進行溝通會議，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p> <p>本公司制定之人權政策與相關之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公司訂有「薪資核定管理辦法」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並訂定「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以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激勵員工加強公司經營績效並與員工分享經營</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成果。</p> <p>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定期考核員工績效，明訂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內容。透過「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宣導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及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員工休假，係依據勞基法規定，依工作年資給予特休年假。本公司每年員工酬勞發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p> <p>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請參閱年報第139頁「五、勞資關係」。</p> <p>有關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等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p> <p>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p> <p>無差異。</p>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制定員工守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進出辦公室皆有門禁管制，大樓一樓設置24小時巡邏之保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p>人員，各樓層指紋設定，以確保人員進出安全性。對員工定期舉行實施健康檢查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p> <p>110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為0件，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p> <p>(四) 本公司依員工需求提供必要之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並依其性向及能力，適時調整職務，以培養其職涯發展潛力。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p> <p>培訓計畫涵蓋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教育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39頁「五、勞資關係」。</p>
	否	是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否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否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對於各項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解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p> <p>(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供應商須遵守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所要求之CSR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沖突礦產物質保證函」、「金屬來源調查及不使用沖突金屬廣告書」及「廉潔承諾書」。</p> <p>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方面，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保安全生產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且實施情形良好且確實。</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核作業，依RBA準則評鑑，對供應商所供應之原物料來源及檢視生產過程，均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污染環境或違法之情形，以確保合作之供應商皆為合法證照廠商，以及生產產品皆符合國際規範。</p> <p>各家供應商皆應簽署供貨商品質協議及環保合約承諾書，並於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要求在生產製程中，無汙染之重大違規情事。在職業安</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全衛生方面，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安全及衛生之規範。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RBA(責任商業聯盟)遵循宣告書，以確保電子相關行業或以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人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企業在經營中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其內容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等章節。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未發生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情事，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及產品品質，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規定，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未來亦將確實執行運作，履行企業社會</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否	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於每年底將當年度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執行運作，與本公司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將於近期擬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具體推動計畫，並將時程提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若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將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環保政策報告。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本公司導入 EASY FLOW 企業管理電子簽核系統，達到節能省碳及無紙數位化，並在工廠端的倉儲系統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 來進行庫存系統管理，及資訊系統的出勤管理、車輛管理、供應商管理...等進行 e 化的投資與導入，使本公司隨時隨地都能使用優質的 e 化服務，整合產線智能化生產，科技與環保並進，實現世界地球村及環境保護責任者的願景。 (二) 推動綠色設備之投資。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高科技園區，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推動綠色設備投資及社會責任實施成果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法規面	<p>1. 台灣環保署已發布「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p> <p>2. 各國綠色產品規範與認證項目</p>	<p>1. 風險:特定對象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可能造成企業無法因應之風險。</p> <p>2. 風險:原料/零件成本以及設計/驗證成本增加，將增加整體生產成本。</p> <p>3. 機會:因應各國能源稅/碳稅之制定，未來將增加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提供企業發展或投資再生能源之機會。</p>	<p>風險/機會說明</p>	<p>未來策略/行動</p> <p>本公司目前尚未受法令規範須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p> <p>本公司目前積極收集各項資訊，於辦公室推動各項節約能源計畫，以增進環境績效及早了解國際趨勢，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減碳活動。</p>
實體面	<p>1. 異常氣候的直接衝擊，如水災、乾旱或風災</p> <p>2. 異常氣候的間接衝擊，如各項資源成本提高、病媒快速傳播</p>	<p>1. 風險:供應鏈中斷、產能降低或停擺、生命與財產損失、重建成本。</p> <p>2. 機會:降雨型態的改變，讓許多企業意識到水資源管理的重要。</p>	<p>1. 風險:供應鏈中斷、產能降低或停擺、生命與財產損失、重建成本。</p> <p>2. 機會:降雨型態的改變，讓許多企業意識到水資源管理的重要。</p>	<p>積極尋找其他零組件供應商，避免影響產品出貨。</p> <p>工廠進行各項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之宣導，提升風險管理意識。</p>
其他	<p>環境友善產品成為市場趨勢</p>	<p>1. 風險:低碳與環保認證產品為市場主流，選用符合低碳設計的材料與供應鏈將增加整體成本。</p> <p>2. 機會:企業若能做好碳管理，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p>	<p>積極回應利害關係者對於本公司在碳管理方面所採取之策略與行動，以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p>	<p>積極回應利害關係者對於本公司在碳管理方面所採取之策略與行動，以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p>

(三) 針對環境議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內容如下：

- 職業健康安全：於2021年3月9日完成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轉版及認證；於2022年1月完成消防管道（暗管改明管）改造，投入金額約人民幣90萬元。
- 維護員工權益：依環保局進行年度環境檢測計畫及危化品處理計畫，於2020年12月對廢水、廢氣、廠界雜訊進行檢測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同時，針對廠區VOCs排放進行提標改造，第一期改造工程，投資金額約人民幣5萬元，已於2022年3月完成；第二期改造工程目前提案（芯押&成型工段廢氣處理設施提標改造）進行中，投資額約人民幣50萬，預計於2022年7月底完成。於2021年12月對作業場所職業危害進行檢測，其中不合格專案一項，制粒課雜訊，於2022年1月整改完成並複測合格。
- 能源管理：於2021年2月完成ISO50001-2018能源體系換證審核。
- 溫室氣體排放管控：目前ISO14064-2018溫室氣體體系證書轉版及認證已於2021年12月完成並取得新版證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社會公益活動報告。本公司為取之於社會、體現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款贊助公益團體，並發起員工實際參與義賣活動，支持民俗文化傳承，協助社區關懷與扶助，並長期與深耕社會公益活動，期許為社會帶來改變的力量。最近年度社會公益捐款贊助活動如下：</p> <p>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贊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明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0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p>				
領域	捐助對象	服務宗旨	贊助金額	
民俗文化	安西府、福安宮、安海宮等廟宇	宗教撫平民眾內心，助益民眾的日常生活	NTD 1,500,000	
	1.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及發展障礙者擁有美好的希望、尊嚴的生活與豐富的生命	NTD 140,000	
	2.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失智長輩打造一個愛的世界，讓他們過的更有品質與尊嚴	NTD 150,000	
	3.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	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各地成立愛心天使站，服務在地三失（失能、失智、失依）長輩	NTD 110,000	
	4.創世基金會	植物人安養	NTD 140,000	
	5.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朋友服務	NTD 140,000	
	6.家扶基金會	兒童少年保護	NTD 150,000	
	7.弘化同心共濟會-施棺	認識生命、關懷生命	NTD 140,000	
其他	8.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	NTD 140,000	
	高雄高苑工商棒球隊	共同攜手推動基層體育運動	NTD 50,00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由總經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為避免提供或取得不合理利益，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的執行外，本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定期於每年年底檢討，將當年度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誠信經營，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說明。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均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重要注意事項。對於新進員工亦提供職前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禁止不誠信行為、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收禮款待等不正當利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以及檢舉與懲戒等，提供給員工完整的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以及參加證券交易所及證基會所舉辦的各項宣導講座。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	(一)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除可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摘要說明</p> <p>直屬主管報告外，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工作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於接獲檢舉事項時，依檢舉內容成立調查小組，隨即進行調查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推動成效等內容，供投資人參考。請參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p> <p>無差異。</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孫公司，皆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且正常執行。 本公司為履行誠信經營，業已訂定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規章之中，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遇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經營發展，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用人以誠信品德為第一優先考量，將誠信經營守則公佈及宣導，內部會議不斷重申誠信守則，員工考核時亦以誠信品德為首要，並要求同仁從事商業行為確實執行相關規定，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運作與所訂程序並無差異，且正常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每年底由專責單位評估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四) 本公司董事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本公司每年度舉辦公司內線交易管理之宣導課程，以及派員參加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舉辦的相關研習課程。</p> <p>(五)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p> <p>(六)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七)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其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p> <p>(八)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行為準則，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涵括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機會、 3. 保密責任、 4. 公平交易、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遵循法令規章、</p> <p>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8. 懲戒措施等。</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以供查詢。</p> <p>(九)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設置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目如下：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5. 董事選舉辦法
6.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 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8. 道德行為準則
9.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10. 誠信經營守則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4.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述規章已載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可上網站查詢相關內容。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以遵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利榮



簽章

總經理：魯憶萱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於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一六九號(本公司鴻碩大樓會議室)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員工酬勞新臺幣 4,413,16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4,413,1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一〇九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配發現金股利 124,921,464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110 年 7 月 30 日，已全數發放。
3	通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4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24,921,464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110 年 7 月 30 日，已全數發放。
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至一一一年度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10.01.13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報告事項：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0 年度委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三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0.03.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暨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	依「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擬定，俟下次董事會再行決議)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10.03.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七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八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九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美金 400 萬元)
	十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人民幣 1 億元)
	十一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人民幣 1.2 億元)
	十二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十三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授信額度新台幣 8 千萬元，背書保證美金 250 萬元)
	十四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申請案。 (授信額度新台幣 5 千萬元)
	十五	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十六	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股東會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
	十七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聘任陳月琴為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十八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0.04.08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24,921,464 元)
	二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1 年盈餘保留案。
	三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四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授信額度美金 500 萬元,鴻碩與富如海共用美金 200 萬元)
	五	全國農業金庫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
	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
110.05.06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提報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一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本公司為鴻碩越南背書保證美金 500 萬元)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三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110.05.13 董事會	一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需更換股東會場地，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更換股東會場地為: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一六九號(鴻碩大樓會議室))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決議通過		
110.07.13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數 848,325 股)(變更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99,081,350 元，轉換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7,564,600 元)
	二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三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鴻碩為鴻碩越南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
	四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鴻碩為富如海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
	五	華南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6 億元)
	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 8 千萬元)
	七	元大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八	訂定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一六九號(本公司鴻碩大樓會議室))
110.08.12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鴻碩-鴻碩越南-資金貸與美金 200 萬元)
	三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現金增資美金 300 萬元)
	四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案。 (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酬金支給辦法」)
	六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110.10.14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數 1,561,652 股)(變更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907,564,600 元，轉換發行新股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923,181,120 元。)
	二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華南銀行，鴻碩為鴻碩越南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三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本季新增認定之資金貸與金額為人民幣 2,994,795.45 元)
	四	凱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7 千萬元)
	五	臺灣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8 千萬元)
110.11.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增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 5 千萬元,總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10.12.23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鴻碩-富如海-資金貸與美金 20 萬元)
	二	訂定民國 111 年(2022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共六十八項。
	三	訂定民國 111 年(2022 年)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四	永豐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8 千萬元)
111.01.20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1 年度委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111.02.25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報告事項：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暨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	依「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擬定，俟下次董事會再行決議)
	五	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七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八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案。
	九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	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股東會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111.04.08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二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轉換普通股股數 325,457 股)(變更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923,181,120 元，轉換發行新股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926,435,690 元。)
	三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2 年盈餘保留案。
	四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人民幣 1 億元)
	五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	增列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
	八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註 (註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110.01.01~110.12.31	3,280	700	3,980	-
	林雅慧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1. 本公司 110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200 仟元。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公費\$250 仟元。

3. 集團孫公司-航碩興業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公費\$50 仟元。

4. 集團孫公司-航碩興業公司 110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200 仟元。

註 2：本年度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本公司本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請詳註 1 說明。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10%以上股東	張利榮	0	0	0	0
董事	陳泰中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魯憶萱	0	0	0	0
董事	徐廷榕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0	0	0	0
財務長(財會主管)	徐國晃	0	0	0	0
航碩興業連接線 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0	0	0	0
航碩興業新能源 業務部副總經理	范志慶	0	0	0	0
航碩興業資訊長	林昭吟 (就任日期:111/1/1)	0	0	0	0
鴻碩(蘇州)監事	張信義 (解任日期:110/11/15)	(223,000)	0	0	0

(二)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名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高鵬投資	董事長	無
								全鴻投資	董事長	無
								鴻銘開發	董事長	無
								鴻榮投資	董事長	無
2	高鵬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7,862,416	8.49%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4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張利榮	本人	無
3	鴻銘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220,000	3.48%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5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張利榮	本人	無
4	鴻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220,000	3.48%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6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張利榮	本人	無
5	林清標	2,750,000	2.97%	0	0	0	0	無	無	無
6	廖婉鏞	1,638,132	1.77%	0	0	0	0	無	無	無
7	宏盛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27%	0	0	0	0	無	無	無
8	全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49,604	1.24%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7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50%	2,181,629	2.35%	15,452,020	16.68%	張利榮	本人	無
9	張佑嗣	1,068,772	1.15%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 子女	無
10	張佑維	1,068,772	1.15%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 子女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註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股東	持股比例	
註 4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 5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 6
註 5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 6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 7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44.00 %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28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2,467	100%	-	-	12,467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80年12月	0	0	0	5,000,000	公司創立	無
83年08月	0	15,000,000	0	1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6年08月	7,000,000	7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年02月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年11月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9年11月	50,000,000	5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6年09月	50,000,000	500,000,000	36,225,000	362,2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6年11月	50,000,000	500,000,000	44,225,000	442,250,000	現金增資	無
97年10月	50,000,000	500,000,000	48,647,500	486,4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8年09月	80,000,000	800,000,000	51,079,875	510,798,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9年05月	80,000,000	800,000,000	57,890,875	578,908,750	現金增資	無
99年07月	80,000,000	800,000,000	60,785,419	607,854,19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年08月	80,000,000	800,000,000	63,824,690	638,246,9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4年10月	80,000,000	800,000,000	63,471,690	634,716,900	庫藏股註銷	無
106年8月	80,000,000	800,000,000	69,800,759	698,007,590	盈餘轉增資	無
107年8月	80,000,000	800,000,000	71,193,155	711,931,550	盈餘轉增資	無
107年11月	80,000,000	800,000,000	71,012,155	710,121,550	庫藏股註銷	無
108年9月	120,000,000	1,200,000,000	74,562,763	745,627,630	盈餘轉增資	無
109年9月	120,000,000	1,200,000,000	80,527,784	805,277,840	盈餘轉增資	無
110年1月	120,000,000	1,200,000,000	83,280,976	832,809,76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年4月	120,000,000	1,200,000,000	89,908,135	899,081,35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年7月	120,000,000	1,200,000,000	90,756,460	907,564,6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年10月	120,000,000	1,200,000,000	92,318,112	923,181,12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年4月	120,000,000	1,200,000,000	92,643,569	926,435,690	公司債轉換	無

2. 股份總類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2,643,569	27,356,431	12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41	28	13,225	0	13,294
持有股數	0	0	17,568,267	1,601,106	73,474,196	0	92,643,569
持股比例	0.00%	0.00%	18.96%	1.73%	79.31%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年3月28日/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891	613,716	0.66%
1,000至5,000	7,546	14,558,103	15.71%
5,001至10,000	928	7,317,930	7.90%
10,001至15,000	285	3,653,858	3.94%
15,001至20,000	182	3,360,744	3.63%
20,001至30,000	161	4,112,763	4.44%
30,001至40,000	75	2,662,442	2.87%
40,001至50,000	58	2,708,627	2.92%
50,001至100,000	94	6,601,181	7.13%
100,001至200,000	39	5,917,775	6.39%
200,001至400,000	17	5,012,313	5.41%
400,001至600,000	3	1,584,476	1.71%
600,001至800,000	5	3,507,966	3.79%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10	31,031,675	33.50%
合計	13,294	92,643,569	100.00%

2. 特別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8.50%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8.49%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3.48%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3.48%
林清標		2,750,000	2.97%
廖婉鏘		1,638,132	1.77%
宏盛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27%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4	1.24%
張佑嗣		1,068,772	1.15%
張佑維		1,068,772	1.1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28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60.20	81.5	68.50
	最低			25.85	51.4	50.00
	平均			42.09	65.14	57.7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1.04	20.91	不適用
	分配後			20.34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536	89,120	92,321
	(註 3)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58	0.25	不適用
			追溯後	1.53	0.25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無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26.64	260.56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28.06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56%	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的財務與業務營運計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繼續成長之股利政策，每年由董事會評估公司實際獲利、未來資本預算規劃、營運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並考量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的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股利分配案除依據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公司係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分配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配合處理，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110 年股利分配執行情形：(分配 109 年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種類	佔股東股利比例	股東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決議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0%	\$124,921,464 元	\$124,921,464 元	無差異

5.111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考量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2)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紅利總金額比例為 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出具 111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29,554,747 元 (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約 2.5%計新臺幣 738,575 元及董事酬勞約 2.5%計新臺幣 738,5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不適用。本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資訊如下：

①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738,575 元。

②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738,575 元。

以上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0 年度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擬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中報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約 2.5%計新臺幣 738,575 元及董事酬勞約 2.5%計新臺幣 738,5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0 年分派 109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 10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①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4,413,160 元。

②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413,159 元。

以上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09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2%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0,000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09月21日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0,200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註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3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4：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如下表(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28 日 (註 2)
項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56.00	209.00	181.00
	最低	109.20	150.00	174.00
	平均	129.67	178.65	174.27
轉換價格		38.90	38.10	38.1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09 年 09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38.90	自 110 年 07 月 11 日起， 轉換價格調整為 38.1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已募集完成但尚未執行完畢之計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主要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訊號線、連接線、電源線產品、電線電纜產品、銅品及電動汽車充電槍等之製造、銷售與服務。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產品範圍包括：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鍊銅業
-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模具製造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國際貿易業

2.集團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別	110 年度營業比重
各種傳輸線	100 %
合計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為各種 3C 產品訊號線、連接線、消費性高頻線、車用線及電動汽車用充電槍等各種高頻訊號傳輸線產品及車用線產品。

4.計畫開發和強化之新商品

(1)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訊號線支援 8K 及 VR 顯示器，未來將致力推升高階產品產值及銷售值。

(2)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高階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手機、車用、安防線、機上盒、光纖、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儲能設備等高階應用領域之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調，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剝皮焊錫一體機、自動組裝鉚壓鐵殼一體機、訊號線前端自動化加工生產線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4)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產業：

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並自去(2021)年底開始出貨，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用線的應用範圍。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連接器產業

電子連接器(線)係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其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進而能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由於電子連接器(線)被視為所有訊號的橋樑，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因此其產品品質會明顯關係到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

電子連接器(線)產品的下游市場應用範圍實則相當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板對板連接、主機與 I/O (Input/Output)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須使用連接器，目前主要運用於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er, PC) 及周邊、網路通訊、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 AE)、綠色能源(Green Energy)、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①各項主要統計指標如下：

A.主要統計名目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0月	單位
生產值	126.91	130.25	140.34	156.27	168.18	億元
銷售值	220.15	221.36	207.17	252.37	257.38	億元
存貨值	16.38	15.44	19.37	28.16	34.40	億元
進口金額	39.22	37.86	38.46	45.37	45.88	億元
出口金額	141.93	144.89	131.21	127.55	137.01	億元
營業家數	607	588	570	550	539	家

註：以上銷售值僅統計於國內生產產品之銷售，或者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者，並未包括台灣廠商於海外生產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2)。

B. 主要統計名目資料之成長率

單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生產值	-16.40	2.63	7.75	11.35	31.56
銷售值	-15.75	0.55	-6.41	21.82	23.07
存貨值	-10.41	-5.76	25.50	45.38	21.03
進口金額	-0.59	-3.47	1.59	17.96	21.07
出口金額	5.14	2.08	-9.44	-2.79	30.31
營業家數	-4.86	-3.13	-3.06	-3.51	-2.36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2)。

C. 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相對比率趨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千元/千只、天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外銷比重	77.58	76.78	75.14	65.47	64.30
平均企業生產值	20.91	22.15	24.62	28.41	31.20
平均企業銷售值	36.27	37.65	36.35	45.89	47.75
平均銷售單價	3.38	3.42	3.05	3.40	3.69
平均銷貨天數	49.17	43.97	44.65	54.75	-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2)

D. 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進口國及其進口金額比重趨勢

單位：%

排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1	53.13	52.78	55.88	58.57	64.66
	日本	日本	日本	美國	日本
2	15.17	15.78	14.68	12.59	9.53
	美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美國
3	9.33	9.14	7.40	10.26	6.25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4	6.21	6.29	5.97	5.87	5.54
	南韓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	3.22	2.21	2.47	1.74	1.54
前 5 大合計	87.07	86.20	86.41	89.03	87.5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2)

E.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出口國及其出口金額比重趨勢

單位：%

排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美國	美國	美國	中國	中國
1	20.47	20.55	22.35	23.74	22.37
	中國	中國	中國	美國	美國
2	20.13	19.97	20.26	20.73	21.60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3	13.43	12.55	11.91	11.70	11.25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4	5.15	5.27	5.20	5.36	5.91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5	4.70	4.82	4.97	4.37	4.69
前 5 大合計	63.88	63.17	64.71	65.91	65.8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2)。

②國際市場動態

針對全球連接器產業的產值趨勢進行分析，根據工研院 IEK 的資料(詳見下圖一)，2020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產值為 579 億美元，年減率為 2.2%，係為 2017 年以來首度呈現衰退態勢，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進入全球大流行，儘管自 2020 年下半年起汽車電子及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在宅娛樂等宅經濟商機開始轉強，不過在中國及歐美各國相繼進行較為嚴格之封閉式管理下，TE Connectivity、Molex、Amphenol 等國際領導大廠所屬生產基地相繼停擺，加上部分消費性產品的全球市場需求較為不振，致使智慧型手機用及一般車用連接器(線)的產銷動能大幅減弱所致。

進入 2021 年，儘管宅經濟商機在下半年因歐美各國及中國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明顯提升而有所降溫，致使部分 3C 用連接器的產銷增長動能較為不足，不過各國經濟活動的日漸恢復與基礎建設政策的開始推動，促使網路通訊(例如 5G 基礎建設)、半導體設備、家用電器、綠色能源等利基型應用連接器或者是線束產品的產銷力道出現明顯回溫，以及疫情所致之無接觸商機明顯加速醫療照護、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的發展，加上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的市場滲透率亦出現階段性提升，故估計 202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產值將來到 600 億美元，年增率為僅次於 2019 年的 3.6%。

圖一 全球連接器產業產值趨勢



註：2021 年之產值及其年增率為本單位之估計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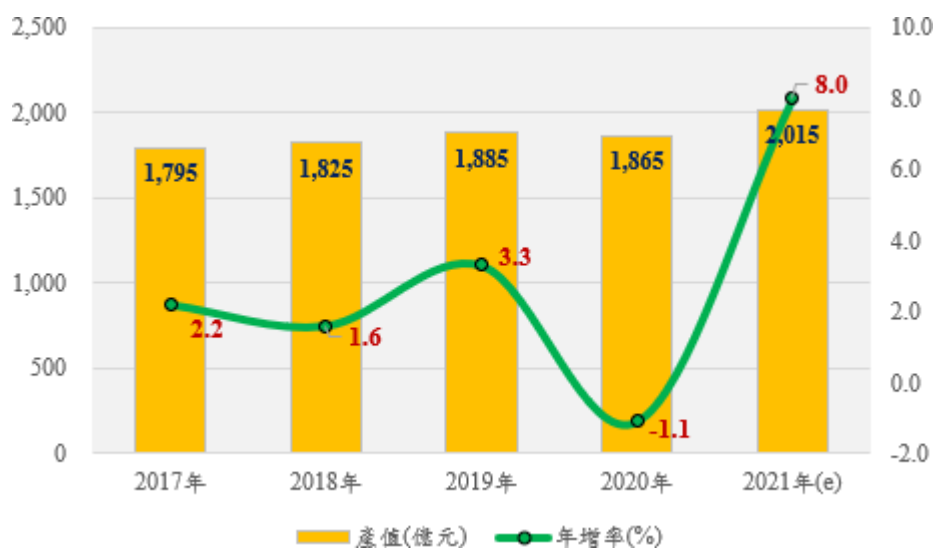
③ 台灣市場動態

針對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的產值趨勢進行分析，根據工研院 IEK 的資料(詳見圖二)，2020 年本產業的產值為新台幣 1,865 億元，年減率為 1.1%，並處於 2017 年以來首度呈現衰退局面，主要係因儘管宅經濟需求帶動 3C 及網通應用連接器擁有顯著需求動能，不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陸續蔓延中國及歐美各國，致使零組件供應鏈運作受到顯著影響，部分廠商所屬海外廠房的產線稼動率出現明顯下滑，加上一般汽車、電視、非蘋手機應用連接器業者的產銷表現亦較欠佳。

2021 年上半年，儘管廠商日趨面臨國際原材物料價格日趨高漲、電子元件缺料及運輸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使其營運成長動能受到部分壓抑，不過由於多數國家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需求仍見彰顯，使得電競娛樂、影音直播、電商購物等宅經濟商機持續蓬勃發展，消費終端對於筆記型電腦(NB)相關產品的需求猶顯強勁，從而持續推升台灣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力道，且 2021 年第二季以後 USB Type-C 連接埠及 Intel 伺服器平台 Whitley Ice Lake 滲透率的日漸提升亦驅動部分電子產品的換機潮。

此外，疫情較先獲得階段性控制的中國則受惠於十四五規劃下新基建政策的積極推動，從而促進當地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 5G 基礎設施的顯著需求，進而有效增添台灣所生產之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元件的銷售動能；最後，歐美各國因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明顯提升而逐步放寬防疫措施，當地陸續恢復正常經濟運作，進而帶動所屬客戶對於國產網路通訊(例如伺服器、資料中心)、汽車電子(例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電動車)、工業應用(例如半導體設備)、綠色能源(例如太陽能)、醫療照護(例如遠距醫療)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產品的需求出現明顯增加。

圖二 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產值趨勢



註：2021 年之產值及其年增率為本單位之估計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2)。

進入 2021 年下半年，國際各大品牌業者旗下 5G 智慧型手機、高階商用筆電新品及 Intel 與 AMD 新桌上型電腦(PC)與伺服器(Server)處理器平台陸續推出，加上 USB Type-C 連接埠的市場滲透率因歐盟(EU)的政策鼓勵而持續提升，驅動一波 DT/NB 的換機潮，進而推升具備高速、高頻、耐用、小型化、薄型化等特性之 3C 應用連接器(線) 產品、CPU 插槽的銷售力道。

在此同時，全球減碳趨勢則帶動電動運輸工具、汽車電子與綠色能源產業呈現蓬勃發展，在中國政府持續開展新基建政策、美國政府陸續推出相關經濟刺激及基礎建設方案下，已相繼跨足新能源汽車、5G 基礎設施、工業控制(包含光纖傳輸、工業自動化、半導體設備等)、醫療照護、再生能源等海外利基型應用市場的台灣連接器(線) 製造商估計會持續擁有較為亮眼之營運表現。

然而，除了宅經濟商機因歐美各國及中國疫情逐漸獲得控制而有所趨緩，致使部分先前承接相關商機之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力道不如 2020 年同期來得顯著外，在原材料的長期供給缺口較為明顯的情況下，國際銅價仍處於高檔水準，連接元件廠商的成本轉嫁能力已不如具備較多低價庫存的 2021 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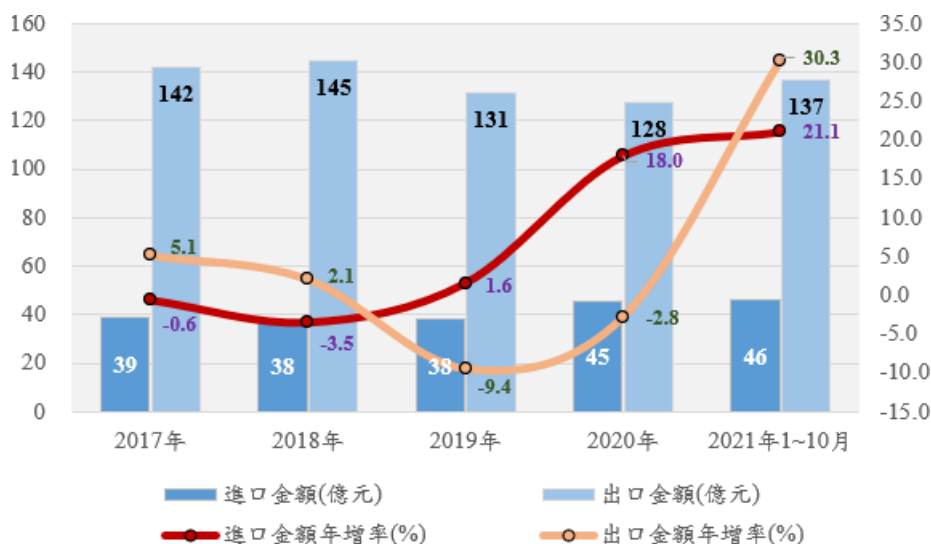
此外，電源管理 IC (Power Management IC, PMIC)等關鍵電子元件的缺料情形估計要到 2021 年第四季才會出現較為明顯的改善，從而影響擴充基座(docking)、DT/NB 及部分伺服器應用連接器(線)的出貨；另外國際缺櫃、塞櫃、塞港問題迄今尚未獲得有效解決，在產品交期時間持續拉長，致使運輸成本日益墊高下，從而削弱部分廠商 2021 年下半年的營業毛利表現。

綜合以上所述，2021 年以來儘管本產業廠商面臨各國新冠肺炎疫情反覆而影響供應鏈穩定度、全球原材物料價格高漲、國際運輸效率不彰等問題，使其生產成本偏高且較難以完全轉嫁，不過在上半年宅經濟商機對於多項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需求具有顯著支持，加上下半年 5G 基礎建設、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綠色能源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蓬勃發展下，故估計 2021 年全年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的產值年增率將來到 8.0%，景氣則呈現成長局面，惟上半年的增長幅度因 2020 年同期擁有較低之產值基期而高於下半年。

針對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的進、出口金額趨勢進行分析，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詳見圖三)，首先在進口方面，2021 年 1~10 月本產業的進口金額為 46 億元，較 2019 年同期顯著成長 21.1%，從而出現 2011 年以來最為強勁之增長力道，主要係因涉足汽車電子、醫療照護、綠色能源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下游台廠在從日本及德國持續進口中高階連接元件的同時，亦持續自全球最大連接器(線)生產國中國進口大量 3C 相關應用連接器(線)產品。

而在出口方面，2021 年 1~10 月本產業的出口金額為 137 億元，年增率達 30.3%，從而擺脫 2019 年以來的衰退局面，係因除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出現和緩的歐美各國及日本所屬伺服器、電動車、半導體設備等利基型應用客戶開始積極拉貨外，中國 5G 基礎建設、工業控制及新能源汽車市場則在其政府積極推動新基建政策下，從而對台灣相關連接元件產品擁有顯著需求所致。

圖三 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進、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2)。

接著針對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 2021 年 1~10 月的主要進、出口國概況進行分析(詳見表一)，首先在進口方面，本產業的前五大進口國依序為中國、日本、美國、德國及馬來西亞，其中最大進口國中國的金額年增率為最顯著的 36.58%，主要係因國內 NB 及網通應用終端的下單力道仍顯強勁。

然而，美國之進口金額轉而呈現 44.72% 的明顯年減，係因 2020 年同期當地宅經濟商機開始蓬勃發展，促使 HP、Dell 等美系 PC 業者對於台灣所生產之 3C 應用連接器進行大量拉貨，從而顯著墊高進口金額基期所致。

而在出口方面，本產業的前五大出口國則依序為中國、美國、香港、德國及日本，上述五國之出口金額皆較 2020 年同期處於雙位數成長局面，其中德國及美國、日本的年增率皆在 30% 以上，主要係因當地新冠肺炎疫情陸續趨緩，所屬客戶對於台灣所生產之醫療照護、綠色能源與家用電器，及電動車、網路通訊、半導體設備等利基型應用連接器(線)產品擁有較顯著之需求動能。

至於最大出口國中國的出口金額年增率則為 25.74%，係因中國在新基建政策持續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 5G 基礎設施等下游應用市場呈現蓬勃發展，當地業者對於台灣廠商所生產之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元件擁有較為顯著之需求。

表一、2021年 1~10月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進、出口國概況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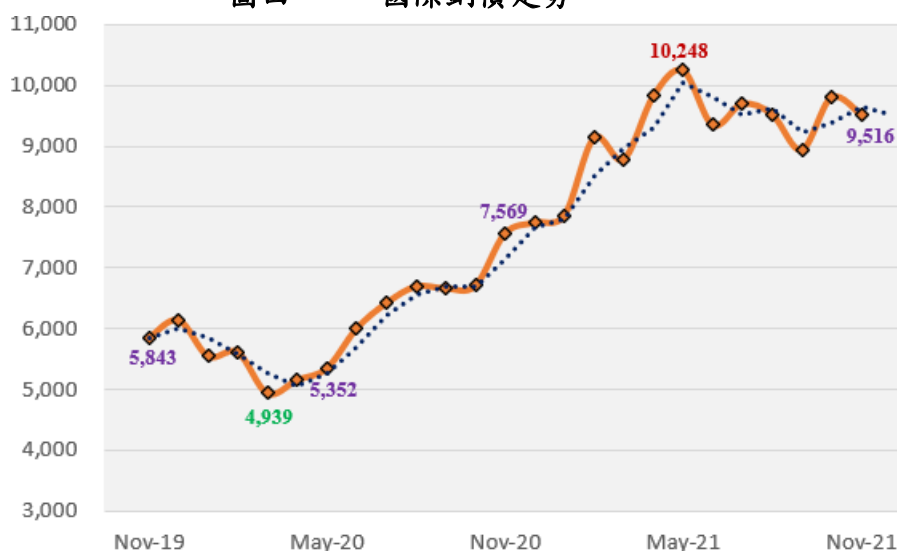
排名	1	2	3	4	5
進口國	中國	日本	美國	德國	馬來西亞
金額	29.66	4.37	2.87	2.54	0.70
年增率	36.58	15.83	-44.72	19.23	0.83
金額占比	64.66	9.53	6.25	5.54	1.54
出口國	中國	美國	香港	德國	日本
金額	30.64	29.60	15.41	8.09	6.43
年增率	25.74	35.47	25.52	38.70	34.09
金額占比	22.37	21.60	11.25	5.91	4.6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海關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2)。

由於電子連接器(線)產品之直接原料占製造成本比重歷年來皆維持在 80% 以上，而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青銅、黃銅等銅材，因此相關貴金屬的價格走勢實則會對本產業廠商的營業成本產生顯著影響，在此以「倫敦 LME 銅-現貨價(美元/公噸)」為參考指標(詳見下圖四)，從而針對國際銅價走勢及對本產業廠商 2021 年下半年以來的營業成本影響進行簡要分析。

2021 年 7~11 月國際銅價平均現貨價為 9,500 美元/公噸，相較 2020 年同期大幅上漲 39.44%，並在 2021 年 5 月來到 10,248 美元/公噸的高點後維持高檔盤整態勢，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活動因新冠肺炎預防性疫苗覆蓋率有所提升而陸續重啟，使得以中國市場為主的需求出現顯著增加，加上祕魯、智利等銅礦主要生產國受到 COVID-19 病毒變異株侵襲及當地礦工罷工影響，以致供給出現減少。國際銅價的顯著上漲致使台灣連接器(線)製造商的生產成本亦出現明顯上揚，短期內多數業者實則無法將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端，從而使其 2021 年第三季的毛利率普遍較 2020 年同期有所承壓。

圖四 國際銅價走勢



註1：國際銅價係以倫敦 LME 現貨收盤價(美元/公噸)—上限價為例；
期間為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註2：上圖虛線為其價格之月動平均。資料來源：情報贏家(2021.12)。

(2) 電動汽車產業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2021 全球電動車展望》(Global EV Outlook 2021)，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全球汽車銷量下滑 16%。但 2020 年全球新註冊的電動數量比 2019 年成長 41%，來到 300 萬輛，總計有 1,000 萬輛電動車在路上行駛，比 2019 年增長 43%。

2020 年電動車市場表現，中國大陸仍為全球最大市場，新增 120 萬輛電動車，總計有 450 萬。歐洲 2020 年，新註冊電動車數量 140 萬輛，超越中國大陸，總計達 320 萬輛。展望電動車未來銷售，IEA 預估 2030 年電動汽車、電動公車、電動貨車及電動卡車的數量將成長至 1.45 億輛。若從車型來看，勤業眾信《2021 汽車產業趨勢與展望》預測，考量純電動車 (BEV) 在全球表現已優於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PHEV)，因此到了 2030 年 BEV 會占新售電動車的 81%。

若從市場銷售占比來看，資誠發布的《2020 全球數位汽車趨勢報告》(Digital Auto Report 2020) 估計，BEV 在歐盟、中國大陸的新車銷售占比，可望從 2025 年分別上升至 17%、19%，更將在 2035 年時快速攀升至 67%、55%。至於電動車補助政策相對保守的美國，2025 年 BEV 在新車銷售占比僅有 5%、2035 年僅有 14%。

備受政策壓力的傳統車廠，紛紛訂立轉型時程。富豪汽車將從 2030 年起只銷售電動車；福特從 2030 年起在歐洲只銷售電動車；通用汽車 2035 年只提供電動輕型客車；福斯目標是 2030 年電動車在歐洲的銷售達 70%，在中國大陸和美國銷售達 50%。配合政策，傳統車廠開始積極推進電動車的生產製造，尤其是占電動車成本達 30% 的電池。福特宣布斥資 1.85 億美元設立電池研發中心，推動

自主開發、生產鋰電池。豐田宣布未來 10 年將投資 90 億美元，打造電池工廠，將在全球建立 70 條電池產線，年產 200 萬輛電動車。

傳統車廠手上握有的銀彈，與供應鏈建立的穩定關係，加上消費者對品牌的信賴，其後追力道相當強勁。福斯目標 2022 年 ID.4 全球銷量 15 萬輛。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特斯拉在 2022 年底電動車總產能將達 200 萬輛，2025 年軟體營收將成長 3 倍。

造車新創不是只有特斯拉一家，Fisker、Rivian、小鵬、蔚來等都是。電動車新創擁有許多智慧財產、設計人才，專長是設計外型或開發規格，「會比較親資產」。意即這些電動車新創偏向不蓋廠，而是找人代工。這些電動車新創未來也有可能跟車隊合作。例如，可能與 Uber 合作設計出符合 Uber 功能需求或品牌精神的車款。如果蘋果真的進軍電動車，將發揮軟體優勢。科技巨頭的強項就是軟體服務、系統控制。像是 Google 地圖對自駕來說相當重要；蘋果希望用戶從手機、電腦、手表一路串聯到汽車，因此汽車就好比是加了輪子的 iPhone。蘋果最快將在 2025 年發布 Apple Car，定位在高階車型，售價與零組件成本將高於一般電動車。

不論是傳統車廠、造車新創或者是科技巨頭，電動車產業正處於戰國時代，誰能搶下市場最大份額仍未有定論。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軟體定義汽車使得汽車電子化程度提升，觸發了許多零組件的新需求。車輛中心預測，2030 年資訊電子零件在車輛中的占比將上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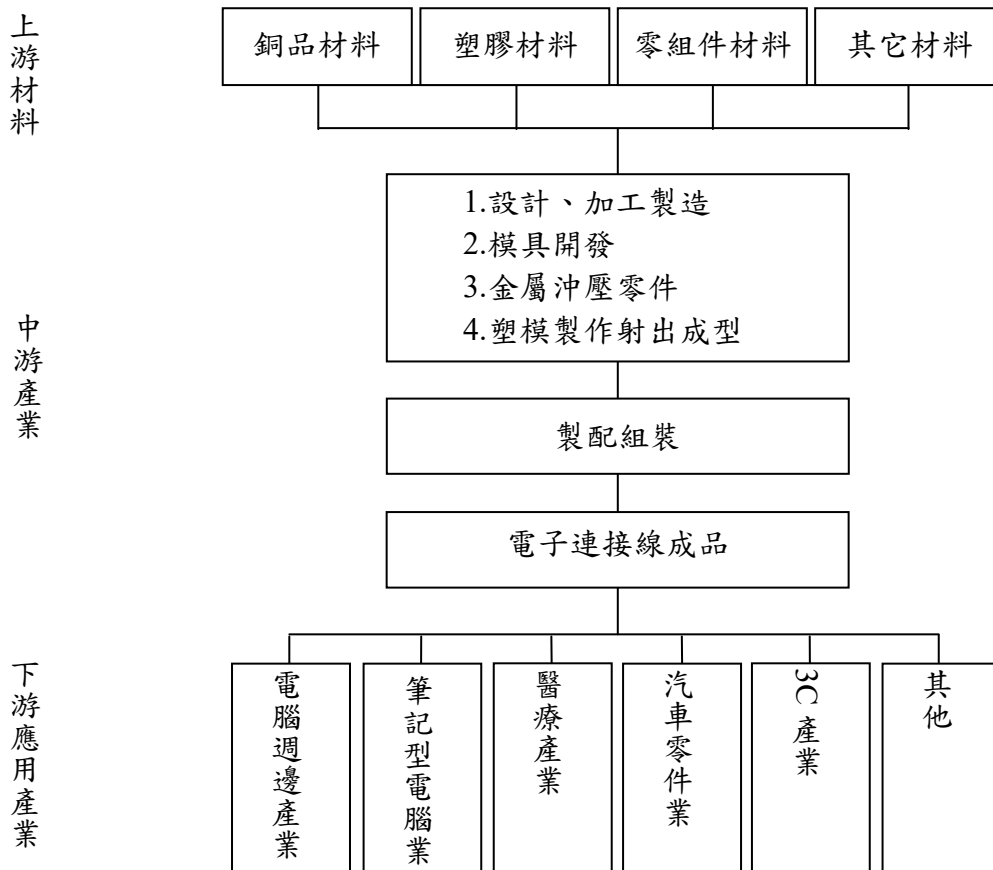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2020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產值合計達 2,745 億美元，2030 年上看 5,061 億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6.3%。其中電動車輛系統 2020 年產值 442 億美元，2030 年達 1,969 億美元，CAGR 16%。為了搶攻電動車商機，鴻海 2020 年 10 月推動成立 MIH 電動車開放平臺，目前已有 1,942 間廠商加入，7 成為國內廠商。MIH 是電動車界的安卓，是一套供應體系，可以因應不同的需求供給。以前臺灣的業者多是零件的供應，但現在更大的商機是在提供解決方案。例如語音系統，不是只供應一個麥克風，還要涵蓋音源辨識、理解等軟體系統。

「特斯拉採購單位從來沒離開過臺灣，因為電子化零件愈來愈多，臺灣電子人才多，特斯拉一直在臺灣找合作機會。」除了臺灣人才素質佳，供應鏈管理能力強，加上美中貿易戰後對紅色供應鏈的憂慮，日韓汽車業者的封閉性，以及東南亞業者技術還跟不上，這些也都是臺灣廠商在國際市場的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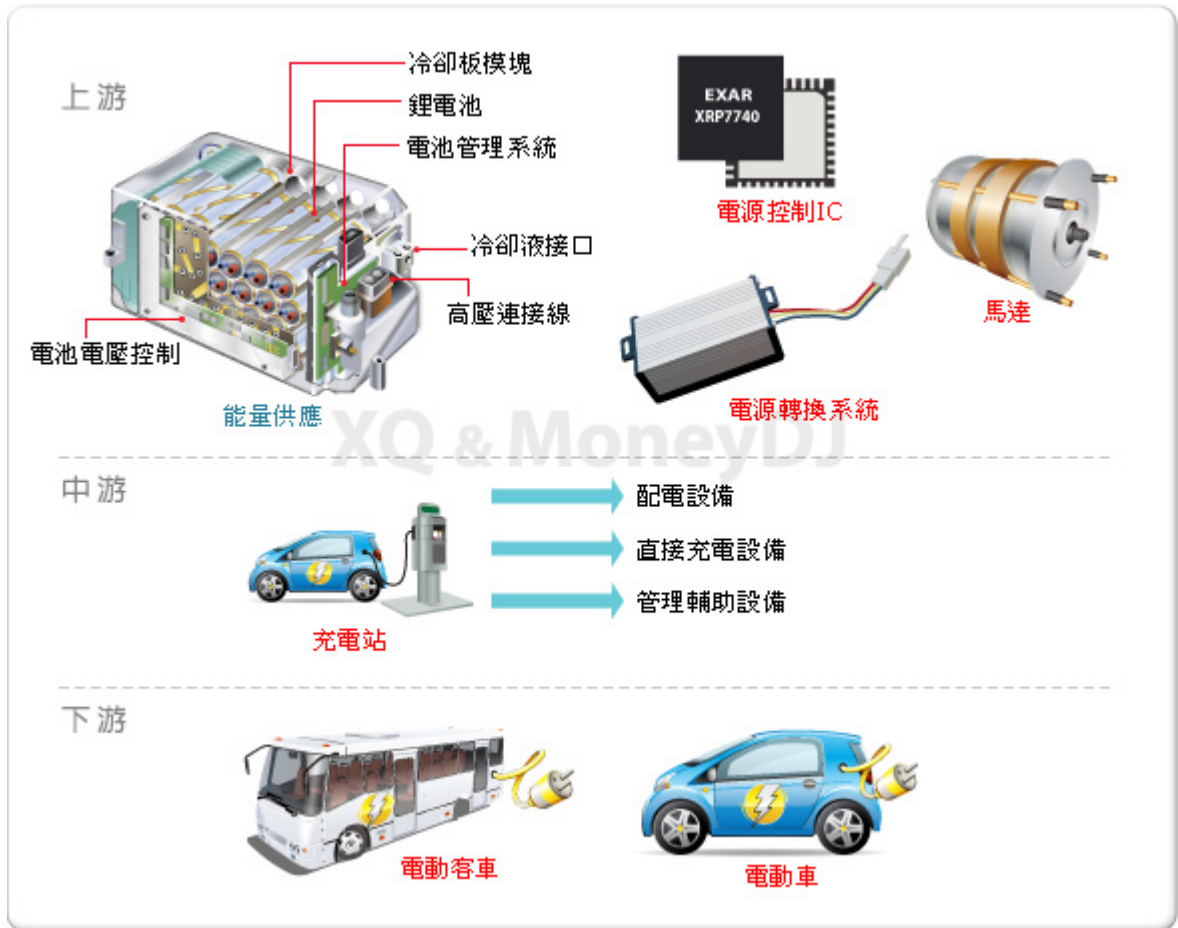
(1) 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純度無氧銅條、銅線、銅絲、線材、連接線、連接器等，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2) 電動汽車

2020 年全球商用電動車市場達到 529.9 億美元，且預計將在 2026 年成長至 252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9.73%。此外，順應各政府在電動車基礎設施上的建設、電動車研發技術的逐漸成熟及開放平台和資源整合的市場模式成形，商用電動車的普及將指日可待。關於電動汽車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連接線產業

(a). 2021~2026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CAGR為5.9%，其中2021年具最高市場規模占比的中國受惠於新基建政策的積極推動而擁有最顯著之年複合增長率

隨著歐美各國及中國新冠肺炎(COVID-19)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提升，各地經濟活動陸續恢復，帶動全球連接器市場出現明顯復甦，根據Bishop & Associates的資料，估計2021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來到671億美元，年增率為7.0%，2021~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則為5.9%，其中若將2021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區域別劃分(詳見表一)，中國、北美及歐洲為前三大市場，規模占比依序為 33.1%、21.3%及 20.1%。

此外，若針對區域成長性進行分析，在十四五規劃下積極推動 5G 基礎建設、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項目之新基建政策的中國具最顯著之成長幅度，預測 2021~2026 年的市場規模CAGR 將為 7.2%；至於因供應鏈碎鍊化而獲得顯著轉單的亞太地區及逐步開展 5G、電動車等基建政策的北美地區則將各擁有 5.7%及 5.6%的年複合增長率。

表一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區域別)

單位：億美元、%

區域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中國	222.14	33.1	7.2
北美	143.30	21.3	5.6
歐洲	135.21	20.1	4.9
亞太	95.35	14.2	5.7
日本	46.55	6.9	4.3
其他	28.67	4.4	4.7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b).2021~2026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CAGR係以語音及資料傳輸、汽車應用為最高若將 2021 年全球連接器的市場規模依照應用別劃分(詳見表二)，語音及資料傳輸

(Telecom/Datacom)、汽車(Automotive)、電腦及周邊設備(Computers & Peripherals)與工業(Industrial)為前四大應用市場，其規模占比依序為23.4%、22.6%、13.3%及12.3%，其中2021年以來電源管理IC、音頻編解碼器(Audio Codec)、微控制器(MCU)等電子元件陸續缺貨，「長短料」效應更趨彰顯，加上全球運輸效率不彰，以致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及物聯網(IoT)系統等下游市場的需求呈現遞延，從而造成相關應用 2021 年的市場規模增長動能有所承壓，惟估計部分關鍵電子元件供應吃緊的情形可望自2021 年第四季起獲得紓解。

此外，若針對下游應用的成長性進行分析，由於中國及歐美各國積極進行境內5G基礎設施與中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加上具規格統一性之高速傳輸介面的市場滲透率逐步提高，因此預估語音及資料傳輸2021~2026 年的市場規模CAGR將來到最顯著的7.8%；至於汽車則以6.5%的年複合增長率居次，主要係因電動車(EV)的普及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的導入；另外智慧製造等工業應用、3C產品等消費性應用、智慧城市等交通運輸、呼吸線束等醫療設備亦將分別擁有 5%以上的CAGR。

表二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應用別)

單位：億美元、%

應用市場	2021 年市場規模 (e)	2021 年市場規 模占比	2021~2026 年 CAGR
語音及資料傳輸	157.14	23.4	7.8
汽車	151.87	22.6	6.5
電腦及周邊設備	88.97	13.3	4.1
工業	82.52	12.3	5.4
交通(非汽車)	46.33	6.9	5.2
軍事及航太	39.52	5.9	4.8
消費性	32.31	4.8	5.4
醫療設備	20.82	3.1	5.2
儀表裝置	19.15	2.9	4.6
商用及辦公設備	7.55	1.1	3.7
其他	25.05	3.7	4.3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c)USB Type-C的規格逐步整合、高速/高頻/微型化I/O連接器的廣泛應用係為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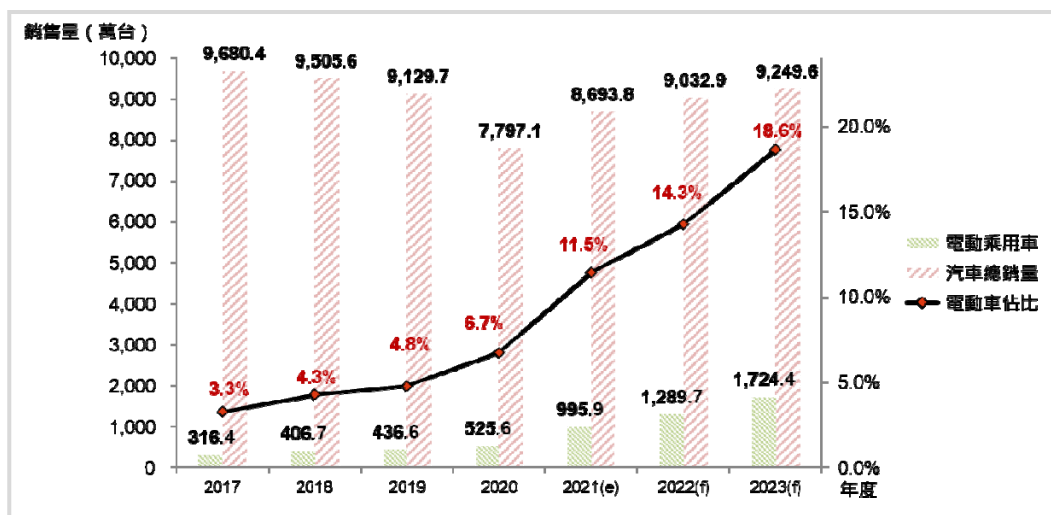
在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方面，首先，在多元化高速傳輸介面逐步完成相關技術整合後，USB Type-C 接口開始進入相關應用落地與市場滲透率提升的階段；於此同時，在大數據(Big Data)應用的發展下，由於有更多之影音多媒體內容與電力需要即時傳遞，因此將明顯驅動 PD3.0/E-Marker 充電接口標準技術與各類周邊設備導入 USB Type-C 接口的需求，並且在傳輸速率與品質的同步優化下，將衍生新興規格之高階連接線材商機；再者，除了 USB-IF (USB 開發者論壇)已公布對於線纜、連接器及晶片供電標準之更趨嚴謹的 USB4 規範，且與 UL 安全認證實驗室合作打造符合 USB 架構的車用環境外，歐盟(EU)已於 2020 年通過相關協議，要求所屬國家須規範電子公司採用統一充電標準，以致力達成「加速區域內電子設備資料電力互通互聯」及「減少電子垃圾」的目標，從而透過規範與政策的制定，加速 USB4/Thunderbolt 4 的應用開展及產業導入 USB Type-C 統一充電接口的腳步。綜合上述，預期在不斷演進的各類型傳輸介面日漸完成規格整合下，USB Type-C 將成為標準接口。

此外，由於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明顯提升各國對於中大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交換器/儲存設備的建置速度，為了滿足未來龐大內容傳輸的高容量與高頻寬需求，因此伺服器應用之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器將擁有顯著商機。最後，Intel、AMD 旗下支援 USB4/Thunderbolt 4、PCIe 4.0 等高速介面與插槽(Socket)的 PC 中央處理器(CPU) Alder Lake、Ryzen 將進行平台轉換，從而加快高速 I/O (Input/Output)連接器的升級換代進程。綜合上述，具備高頻/微型化特性之高速傳輸 I/O 連接器的應用將更加廣泛。

B. 電動汽車產業

2021 年隨全球 COVID-19 疫苗逐漸普及與經濟回溫，全球 2021 年汽車銷量預估將成長 11.5%，回升至 8,500 萬輛水平，前五大車市中，美、日及印均呈現回溫趨勢。全球電動車銷量相較整體車市呈現快速成長，在全球暖化、碳排目標、政策利多等三大發展驅動力帶動下成長近 90%，於 2021 年突破 950 萬輛水平。於此趨勢下，全球電動車佔比快速提升，2021 年(e) 電動車佔比來到 11.5% 新高(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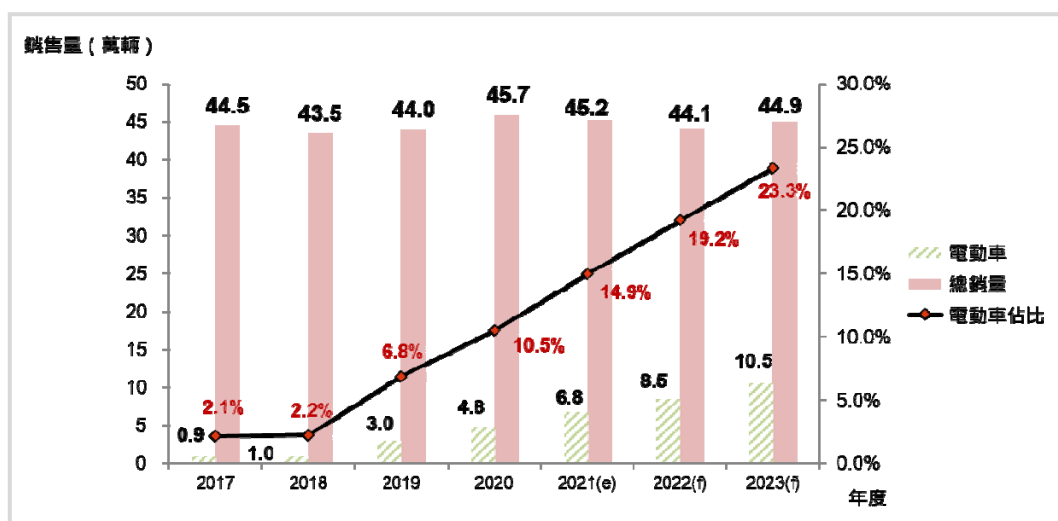
全球汽車整車銷售概況及預估



資料來源：OICA(2021/10)；Marklines(2021/1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10)

隨 2021 年在國產 Hybrid 車型穩定銷售下，搭配因應 2022 年油耗法規調整，國內車廠積極導入電動車輛產品及規劃對應銷售策略，隨消費者車型選擇增加及穩定銷售，預估 2021 年電動汽車銷量 6.8 萬輛，電動車銷量佔比成長為 14.9%(如下圖)。

我國汽車整車銷量概況及預估



資料來源：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2021/1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10)

(2)產品競爭情形

A.產業競爭情形

全球連接器主要供應商以日本、美國、中國及台灣等為主。目前，全球連接器的市場份額集中在少數企業中前十家公司：泰科電子，安費諾，莫仕，德爾福，鴻海精密，日本壓著端子，日本航空電子，立訊精密，廣瀨電機，以上十家公司佔據了50%以上的全球份額。

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作為各項電子產品之主要組裝基地，為加速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政府透過積極扶植廠商之政策獎勵下，中國廠商積極投入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布局與發展，連接器產業自然不例外，其近期連接器產業的產值成長率增長程度領先其他國家。同時，中國大陸廠商發展策略，快速擴大市場版圖，透過購併、策略聯盟、增資、入股、合資等方式，快速擴大技術實力、累積垂直整合能量，並加速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4G智慧手機、車聯網等應用市場，企圖突破低附加價值的命運。

台灣廠商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3C應用外，也投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應用系統用的連接器，例如伺服器、高功率/高頻I/O連接器、自動倉儲機器人線束、RF連接器等，企圖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找到新的成長契機。展望未來，連接器技術發展重點將為「高頻傳輸」與「微小化」，台廠應透過材料、製程等技術升級，提高本身競爭實力，以在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B.競爭基礎

產業競爭基礎分述如下：

- a.價格及成本權衡：由於個人電腦周邊及資通訊產品仍為我國本產業主要之下游市場應用，受到電腦價格相對偏低而產品毛利較低的影響，使得下游消費性電子大廠將會盡量壓低連接器(線)價格，因此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並使訂價策略更具優勢是本產業廠商之競爭基礎。
- b.產品品質：由於本產業產品多為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零組件，因此產品的品質好壞將影響下游廠商製成品之優劣，故維持連接器(線)產品之良好品質與運作穩定性亦為本產業廠商之努力方向。
- c.售後服務：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之應用領域日益廣泛，因此廠商除了要擁有能滿足多數需求者之產品組合外，亦須提供消費者及下游廠商完整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服務，故售後服務亦為本產業之競爭基礎。
- d.量產規模：由於電子連接器(線)為大部分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元件，因此其不僅是應用範圍廣，有龐大使用量更是本產業產品應用於下游產業之重要特點，故廠商之量產能力與規模也會成為廠商之競爭要項。
- e.原料取得：由於本產業原物料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偏高，加上部分中高階材料如磷青銅板片以及液晶聚合物(LCP)等仍多仰賴國外進口，因此如何穩定且持續掌握相關原物料來源也是本產業之重要競爭基礎。

- f.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現今本產業廠商大部分訂單其實是來自國外知名大廠，因此如果廠商能與國外大廠具有較為緊密的代工或合作關係，並維持在其產品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將是本產業之有力競爭基礎。
- g.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由於我國本產業主要下游應用市場為資通訊、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等產品，因此在資通訊技術、大數據、雲端計算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下，電子連接器(線)業者須能及時推出相對應產品以符合下游廠商需求，因此本產業廠商之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將攸關其長期之競爭基礎。
- h.銷售通路：由於我國本產業廠商營業家數眾多，加上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仍為主要下游應用，故與電子大廠的合作關係將會影響產品銷售情況，因此有效建置銷售通路將成為產品價格以外最重要之競爭要項。
- i.產品良率：產品良率主要是與生產成本有關，當廠商生產良率較高時，就可壓低生產成本，進而提高廠商之獲利能力。除此之外，由於連接器(線)所使用之塑膠材料須具有耐高溫之特性，故上游原材料的品質良窳亦會影響產品良率的高低。
- j.與下游廠商的良好關係：由於連接器(線)擁有多元應用，而且同款產品實則也會根據應用規格而有所不同，加上在國內本產業廠商家數眾多的情況下，使得業者須與主要下游合作廠商建立良好關係，如此才能對訂單的持續穩定有所幫助。
- k.研發人才：由於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加上連接器(線)產業(包含上下游供應鏈)的技術演變較為快速，因此本產業廠商不僅要擁有較為先進之生產設備與製程技術，而且須能得到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如此才能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 l.政策扶植：政府若能直接對連接器(線)產業或是對相關下游新興應用產業推動租稅減免等各項政策優惠，將有效促進產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基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投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91,771 仟元	84,023 仟元	99,333 仟元	24,895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結合 100%轉投資之關聯企業最近年度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1	2008.01.09	視訊傳輸線外遮罩改進設計	實用新型	ZL 2006 1 0037923.X
2	2015.07.01	用於高清標準介面中的排線夾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40239.9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3	2015.07.01	套在線材上使用的組合式磁環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39987.5
4	2015.07.01	分離式內模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40017.7
5	2015.08.05	碳鋼線材螺絲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40044.4
6	2017.02.15	一種含有熱熔展翅鋁箔的 DP 對絞線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09.4
7	2017.02.08	HDMI 上下殼超聲波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10.7
8	2017.02.15	自動切去麥拉鋁箔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28.X
9	2017.02.22	一種用於 RGB 介面的防脫落易取防塵蓋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43.1
10	2017.02.22	USB 介面外露尺寸測量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44.6
11	2017.02.22	磁環自動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30.7
12	2017.03.22	用於 HDMI 中後殼沾錫密合的護套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29.4
13	2017.08.18	芯線外皮防燙傷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1.4
14	2017.09.15	二件式 DP 鐵殼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67.8
15	2017.09.15	熱熔麥拉剝皮工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3.3
16	2017.10.13	線材馬口鐵鉚壓電阻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2.9
17	2018.01.16	線材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680924.X
18	2018.02.02	鉚壓刀模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680949.X
19	2018.07.13	一種焊接固定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084.6
20	2018.08.14	一種 USB3.0 高頻焊接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358.1
21	2018.09.25	一種 HOT-BAR 焊接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085.0
22	2019.01.18	一種恆溫錫爐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471.1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23	2019.01.18	一種 HDMI 線材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837.5
24	2019.01.04	一種雙向一體鉚壓刀模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459.0
25	2019.02.19	一種線材收集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555.5
26	2019.02.19	一種自動加錫焊接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553.6
27	2019.02.22	一種 C 型外模自動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838.X
28	2019.08.20	一種纏繞遮罩網訊號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47.9
29	2019.08.20	一種鐵殼與連接器連接頭改進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44.5
30	2019.08.20	一種 TYPE-C 四軸向錫膏焊鐵殼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34.1
31	2019.11.22	一種 RGB 鐵殼電氣測試防呆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610.2
32	2019.09.20	一種 RGB 連接器 pin 針工位元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295214.4
33	2019.12.27	一種 TYPE C 正反插雙面測試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295234.1
34	2020.04.28	一種 DP 連接器接地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210969.6
35	2020.06.19	一種 DP 外殼一體式接地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2609.8
36	2020.06.19	一種口掃機線材外掛程式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3360.2
37	2020.06.19	一種打孔鋁箔遮罩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3381.4
38	2020.08.07	口掃機接外掛程式	實用新型	ZL 2019 3 0593347.5
39	2020.10.16	一種 C 盾遮罩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3385.2
40	2020.09.11	一種 HDMI 連接器接頭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2116868.9
41	2020.07.24	一種連接器補強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2116869.3
42	2020.07.24	一種帶有滑套內模的 VGA 連接接頭	實用新型	ZL 2019 2 2117350.7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43	2020.09.22	一種石墨烯遮罩數位傳輸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075197.6
44	2020.10.16	一種抗破壞鐵殼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674258.0
45	2020.10.16	一種 TYPE C 分體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674260.8
46	2020.11.24	一種夾板固定加強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673207.6
47	2020.12.08	一種增加拉力的連接器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090.7
48	2021.01.14	一種低電阻測試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097.9
49	2021.01.14	一種循環收料架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957.9
50	2021.01.28	一種磁環自動計數收料機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096.4
51	2021.02.01	一種鐵殼扣合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640790.7
52	2021.03.24	一種 DP 卡勾彈片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83.8
53	2021.03.24	一種避位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2801.5
54	2021.03.24	一種 HDMI 新型排線夾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78.7
55	2021.06.08	一種防水測試接頭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82.3
56	2021.06.08	一種脫皮卸料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407.X
57	2021.07.06	一種整圓搓線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2799.1
58	2021.07.06	一種后塞組裝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2808.7
59	2021.07.06	一種對稱式排線夾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87.6
60	2021.08.20	一種防水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410.1
61	2021.11.16	一種旋轉移印機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2803.4
62	2021.11.16	二級拉伸組合限位殼體、連接器及線束組合	實用新型	ZL 2021 2 0552641.3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63	2021.09.24	连接器短路 PIN 构件自动化取料装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0763031.8
64	2021.10.22	连接器端頭自動化壓接折彎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0763877.1
65	2022.02.01	TYPE C 鐵殼取料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1657013.8
66	2022.02.01	DC 頭焊點打磨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1655060.9
67	2022.02.01	用於線材沾錫的載具以及沾錫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1 2 1758261.1
68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 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487
69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 62893-121/123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560
70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543
71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62893-1:2017/A1:2020;IEC 62893-2:2017;IEC 62893-3:2017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7
72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6
73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 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53
74	2021.02.20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 ; CQC1122	中規線材 認證	CQC21011287047
75	2021.11.1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6118223.01AOC
76	2022.03.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UL 62 AND CSA C22.2 NO. 49 -	美規線材 認證	E51618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 3C 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以取得市場先機。
- (2)嚴格控管存貨及委外生產效率，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4)利用現有產品及客戶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營收來源。
- (5)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對其之管理，另提升自動化生產或尋找替代性生產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 (6)產製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產業，積極佈署產業轉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與國際品牌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全球各市場的曝光率，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
- (2)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持續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 (3)擴展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之相關產品市場之連接器開發。
- (4)隨時關注全球投資環境的變化，尋找更有利的投資設廠機會。
- (5)尋求多角化事業經營機會，或致力於上下游整合。
- (6)積極發展電動汽車產品，開發電動汽車高壓充電槍及車體結構內部高壓線，提高電動汽車產品營收佔比。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亞 洲		2,991,395	99.48%
其 他		15,590	0.52%
營業淨額		3,006,985	100.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連接器產業

展望2022年上半年，根據國際知名預測機構IHS Markit於2021年12月對世界主要經濟體2022年GDP成長率所做的預測，美國、中國、歐盟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分別為5.6%、8.1%、5.2%及 1.8%，故 2022 年不僅各大經濟體的GDP可望皆呈現成長態勢，而且我國本產業前兩大出口國中國及美國的景氣成長力道實則相對強勁。

其中在中國市場方面，預估當地政府將繼續基於「十四五」、「新基建」的產業政策架構，從而積極擴大境內 5G 基礎設施的建設，推動傳統製造業廠商智慧製造能力的提升，同時擴大發展自主航太國防工業，並提高電動車等新能源汽車的境內市場滲透率，再加上人均可支配所得快速增加的中國消費者對於高階商用筆電、平板、穿戴式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更替需求較為顯著，故預期旗下擁有具高頻、高速、耐用、小型化、薄型化特性之多元化中高階連接器(線)產品的我國業者將能獲取蓬勃商機。

而在其他國際市場方面，雖然預期本土中低階連接器(線)產品將持續面臨中國業者的激烈競爭，而且全球原材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國際運輸效率不彰、關鍵電子元件缺料的情況無法獲得完全解決，使得我國多數廠商仍需背負生產成本壓力，但是在多數國家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將呈現流感化下，部分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成本轉嫁效益將會浮現，且傳統汽車、綠色能源等特定應用領域產

品的銷售動能可望有所回溫，此外，預期國內從事 CPU 插槽生產的業者將受惠於 Intel 及 AMD 新平台(例如 2022 年上半年 Intel 將量產的新伺服器平台 Eagle Stream)的轉換潮而具較強勁之銷售力道。

再者，在疫後「無接觸」商機所引發的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浪潮下，5G 基礎設施、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Big Data)、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等相關應用產品的升級換代，以及 USB4 與 Thunderbolt 4 等傳輸介面的逐步向下整合及功耗、速率、應用多元性的再優化，可望增加海內外下游應用廠商對於國產 3C 用 USB Type-C 連接器與 Thunderbolt 傳輸線等產品的需求力道；最後，我國已成功跨足綠色能源(例如太陽能微型逆變器)、醫療照護(例如呼吸器線束)、工業控制(例如半導體設備電纜)、電動汽車(如電池管理系統 BMS 線束、充電樁、充電槍等)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業者可望持續夯實其營運利基，進而擁有較為亮眼的獲利能力。

綜合以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預期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呈現流感化下，儘管國際銅價仍處於高檔水準、部分電子元件的供需狀態猶顯緊俏，加上國際運輸效率持續不彰，將削弱多數連接元件製造商的成本轉嫁能力，且部分產品的產銷動能將持續有所承壓、交貨時程出現遞延，不過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的滲透率持續提升、USB Type-C 將會成為市場主流接口，且 Intel 及 AMD 所屬新處理器平台的推出可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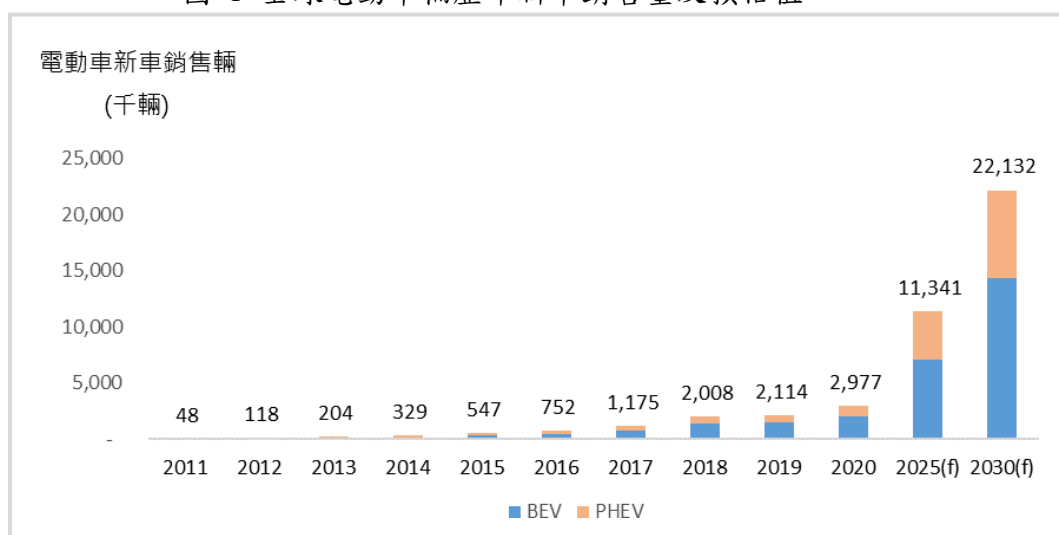
帶動新一波 PC 換機潮，從而推升全球市場對於高速、高頻、小型化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及 CPU 插槽的需求，加上持續積極切入電動車與汽車電子、5G 基礎設施、工業控制與智慧製造、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我國廠商可望受惠於「無接觸」及「節能」商機而從中獲得顯著成效，故預估 2022 年上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將保持穩定成長態勢。

(2) 電動車產業

2020年 Covid-19 影響，全球新車銷售僅 7,800 萬輛較 2019 年下滑 14.6%，電動車卻逆勢大幅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41%，達 297.7 萬輛(圖 1)。隨各國政府在疫後為刺激車輛產業、加速經濟復甦並配合交通運輸載具節能減碳的法規限制與獎勵補貼的雙重政策支持；加上各大車廠相繼在車輛電動化的轉型承諾及鉅額投資，預計未來電動車輛的新車銷售將持續大幅度提升。

電動車的加速推升雖影響引擎管理、點火、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等傳統內燃機引擎系統汽車電子產值，但也將帶動在電動動力傳動系統上的汽車電子需求起飛，尤其在於動力電池系統、馬達系統及電子控制系統(如逆變器、車載充電器及 DC/DC轉換器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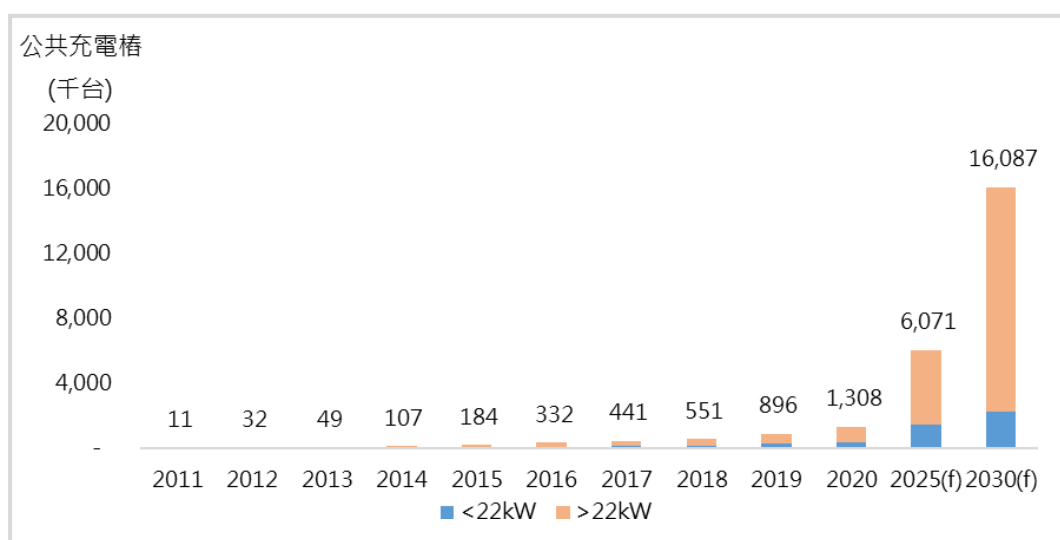
圖 1 全球電動車輛歷年新車銷售量及預估值



資料來源：IEA(2021)

因應電動車輛的高速成長，相應的充電站基礎建設也在各國如火如荼建置，IEA 預計到 2030 年，全球含快速及慢速的公共充電樁將達 1,609 萬台(圖 2)。充電樁內含大量的電力轉換模組、電子控制單元及通訊模組，皆為在傳統燃油車以外的嶄新需求。

圖 2、全球歷年充電樁保有量及預估值



資料來源：IEA(2021)

3. 競爭利基：

(1)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製程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主要原料銅線、線材及各項精密沖壓模具已由 100% 轉投資之鴻碩(蘇州)自製量產，已能充分掌握主要關鍵性材料及零組件，相對於其他同業，更加提升產品競爭力。

(2) 客戶關係穩定

長久以來，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關係穩固，除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並配合客戶海外設廠建立生產據點，並且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開發進度順利

量產，以維持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

(3)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獲得客戶長期信賴，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18000、QC080000、OHSAS 18001 及汽車業的 TS16949 認證，足以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4)多樣化的產品規格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需求，產品亦配合發展，具有多樣化且規格齊全的產品，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足以滿足各種 3C 產品的應用需求。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掌握原材料自主權

本公司完成產線垂直整合作業，從銅線、線材到零組件，均能自行產製，可提供生產用原材料，不受限外部廠商供應的限制，擁有原材料自主權。

②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廠商，具有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穩固基礎上，可使營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大營收來源及增加獲利。

②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屬貴重金屬的銅品價格波動幅度亦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銅品採購策略係採穩健原則，銅桿採購數量係依據廠內需求為準，採購單價則依銅價走勢採取均價或點價方式，惟採購價格以低於客戶報價及月均價為衡量基準，並不進行期貨價格操作，避免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③中國大陸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中國地區勞工合同最低保障工資逐年上漲，預估後續每年中國還會加速進行調漲基本工資和各項社會保險最低保障，以往中國低廉人力成本優勢已經不復，也將失去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

為避免大陸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影響產品成本，除引進專業人員，不斷改善產品製程朝自動化發展，陸續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需求，強化委外生產製造及管理，增加產能以因應訂單的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連接線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電子信號線纜 (Raw Cable)	可適用於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諸多電腦週邊產品、電腦系統、通訊網路系統之電子車用信號傳輸媒介。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腦、通訊系統、家電產品辦公設備等系統間之各式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消費性電子與系統產品及車用等信號傳輸。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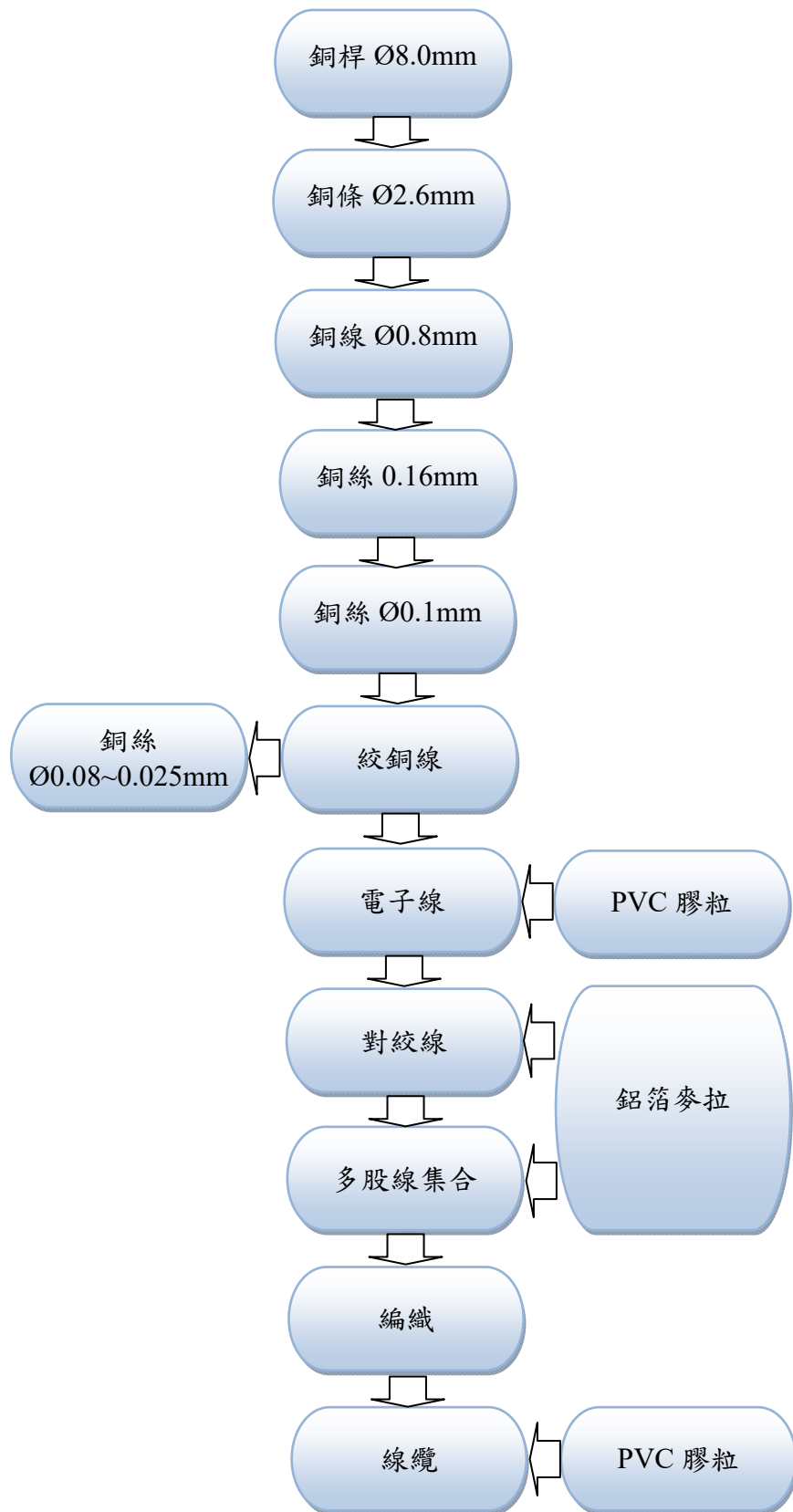
(2)充電槍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充電樁線纜 (EV Charging Cable)	可適用於電動汽車直流充電或交流充電使用。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動汽車充電電纜與汽車間及與電源間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電動汽車電力傳輸之用。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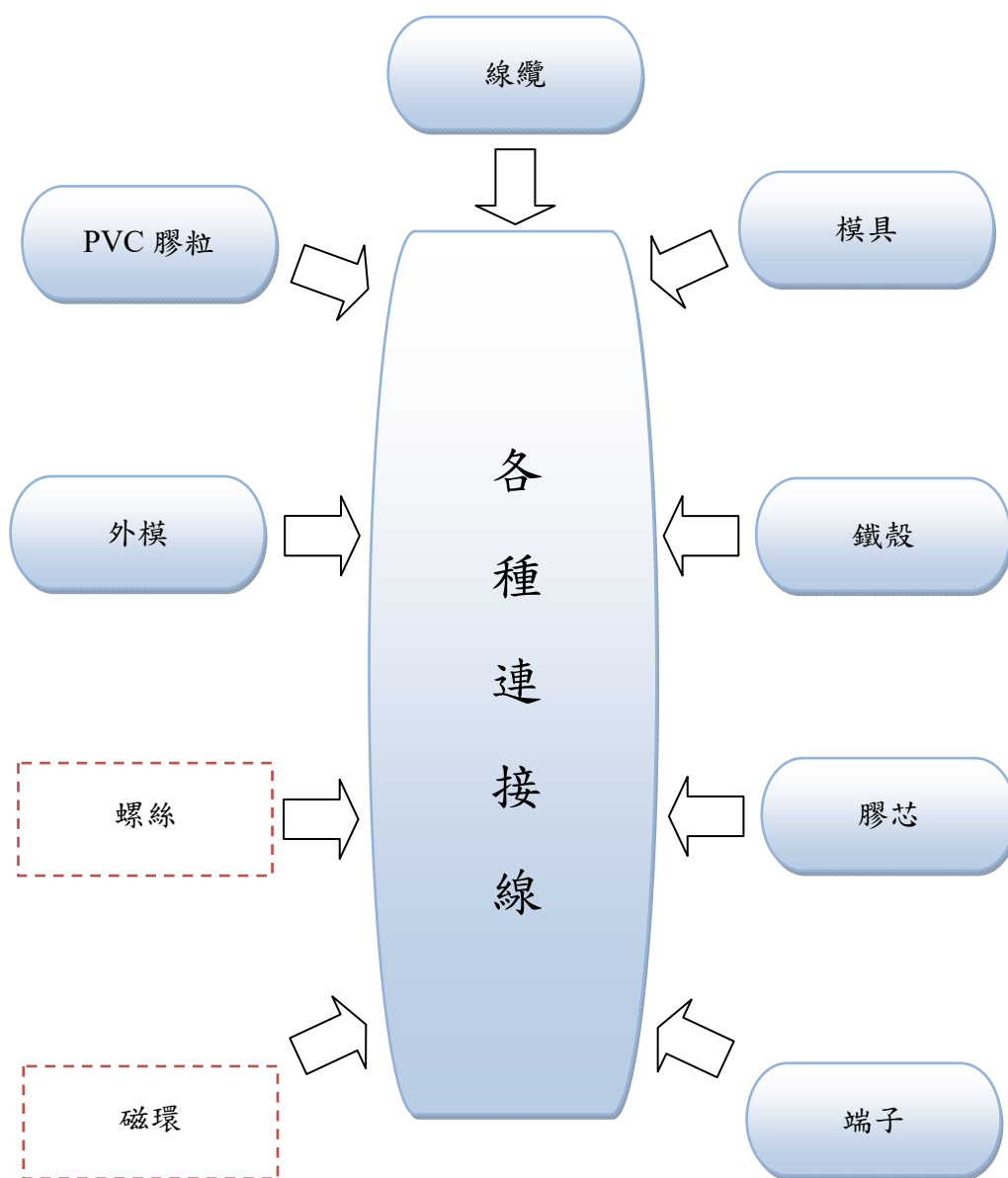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連接線產品

A.抽拉銅線、銅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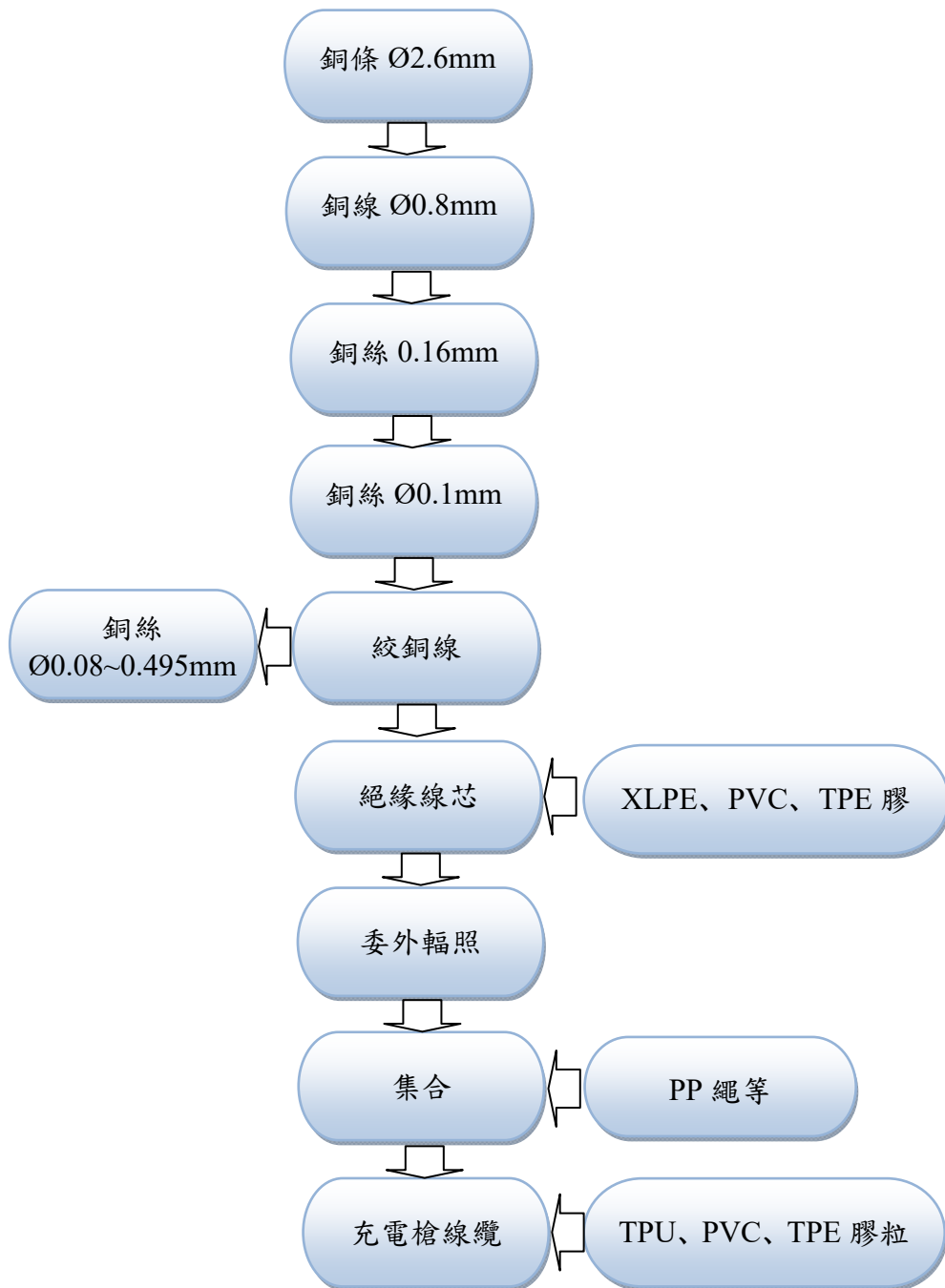
B. 訊號連接線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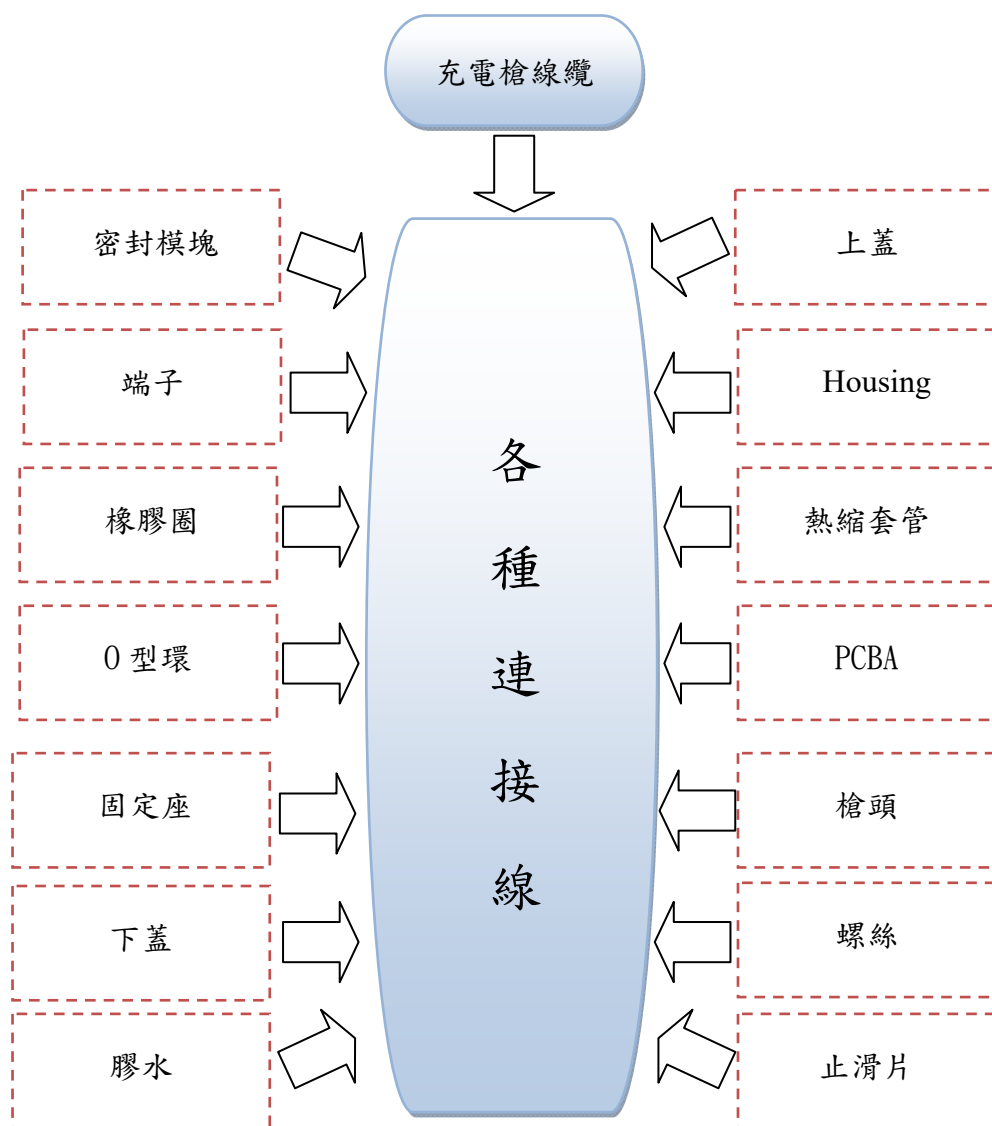
備註：
自製件
零件加工

(2) 充電槍產品

A. 充電槍電纜生產流程



B. 充電槍生產流程



備註：
自製件
零件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應狀況
銅桿	HX 公司、JR 公司	良好
PVC 粉	HS 公司、MJ 公司	良好
鋁鎂絲	GL 公司、LT 公司	良好
連接器類	JQ 公司、JRP 公司、RJ 公司、LT 公司、QFW 公司、CL 公司、XEC 公司	良好
馬口鐵	JTD 公司	良好
CORE (磁環)	QS 公司、RX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S 公司	279,368	24%	無	HS 公司	313,947	17%	無	HS 公司	85,614	13%	無
2	RJ 公司	122,022	11%	無	JR 公司	208,042	11%	無	JR 公司	69,496	11%	無
3	GL 公司	52,853	5%	無	RJ 公司	109,044	6%	無	RJ 公司	41,158	6%	無
4	其他	689,092	60%	無	其他	1,253,404	66%	無	其他	458,055	70%	無
	進貨淨額	1,143,335	100%	-	進貨淨額	1,884,437	100%	-	進貨淨額	654,323	100%	-

110 及 109 年度主要向 HS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向 RJ 公司採買連接器及鐵殼原料、向 LJ 公司採買連接器、向 GL 公司採買鋁鎂絲，兩年度主要進貨原料並無太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44,927	32%	無	乙公司	743,857	25%	無	甲公司	247,315	25%	無
2	乙公司	724,134	27%	無	甲公司	734,548	24%	無	乙公司	219,439	22%	無
3	丁公司	295,003	11%	無	丙公司	410,707	14%	無	丁公司	131,338	13%	無
4	丙公司	182,918	7%	無	丁公司	377,279	13%	無	丙公司	126,085	13%	無
	其他	604,405	23%	無	其他	740,594	24%	無	其他	262,814	27%	無
	銷售淨額	2,651,387	100%	-	銷售淨額	3,006,985	100%	-	銷售淨額	986,991	100%	-

由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排行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世界級前十大液晶顯示器代工大廠為主要交易對象，兩年度客戶變動不大，公司將持續引進新客戶，並維護及積極擴充業績，依計劃性逐步提升產能與產量，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係銷售比例未滿 10%之其他客戶。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監視器連接線	11,883	11,883	249,319	23,134	23,134	451,902
手機連接線	1,175	1,175	19,117	2,220	2,220	42,110
機上盒連接線	37,997	37,997	948,693	28,223	28,223	588,533
車載高階連接線	50,245	50,245	1,696,122	41,351	41,351	1,035,888
其他連接線	4,608	4,608	44,009	5,240	5,240	39,460
合計	105,908	105,908	2,957,260	100,168	100,168	2,157,893

生產量/值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110年度與109年度之差異，主係因配合公司政策與市場趨勢調配產品銷售結構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單位：連接線仟 PCS／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	2,879	54,363	98,053	2,947,864	3,151	89,377	91,397	2,557,009
其他	0	4,653	3	105	0	4,693	36	308
合計	2,879	59,016	98,056	2,947,969	3,151	94,070	91,433	2,557,317

1. 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連接訊號線，佔本公司營收比重超過 99% 以上，主應用領域在 3C 產品；110 年度銷售量較 109 年度增加 6,384PCS，增加幅度為 6.75%；銷售金額增加 \$355,84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45%，主係 110 年度有新產品訂單出貨成長，使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增加。

2. 其他：

主係租金收入及銷售電源線、連接器及線材半成品等，110 年度其他部分較 109 年度減少 243 仟元，減少比例 4.86%，主係租金收入減少所致，其他部分銷售數量占比極小，故對整體銷售額貢獻不大。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8
一般人員		61	64	61
合計		68	72	67
平均年歲		45	45	45
平均服務年資		5.26	5.02	5.46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1.47%	1.39%	0%
	碩 士	8.82%	13.89%	7.46%
	大(學)專	86.77%	77.78%	89.56%
	高 中	1.47%	5.56%	1.49%
	高中以下	1.47%	1.39%	1.49%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僅揭露台北總公司及關係企業內台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本公司為集團營運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台灣無工廠，因此並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之情事。
- (二)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耗用主要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故並無重大環保支出。
-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節省電力及垃圾減量等為管理目標，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四)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 1.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 2.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 3.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辦公室全部熄燈。
 - 4.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 5.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
 - 6.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
 - 7.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
 - 8.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
- (五)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一高科技園區，基於社會責任，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生產之產品於 2004~2005 年間完成歐盟要求 RoHS 管理機制認證，並獲得 ISO 14000、QC 080000 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 ISO 9001、OHSAS 18000、TS 16949 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生產方面，遵守當地法令，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污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位於台北內湖區之集團營運總部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本公司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受蘇州市生態環境局裁罰事宜，係於 111 年 2 月收到蘇州市生態環境局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依違反《環境影響評價法》第 22 條第一款、第 25 條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9 條第一款處以罰款人民幣 57 萬元。針對本次裁罰，鴻碩蘇州依規定繳清行政處罰之款項，並依蘇州市生態環境局要求，完成相關環境保護設施建成及驗收作業。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1)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2)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團體醫療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4)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5)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6)尾牙活動。

(7)婚喪賀奠補助。

(8)生日禮金。

(9)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10)員工旅遊補助。

(11)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 110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25	25	50	0
B	專業職能訓練	3	3	8	6,391
C	主管才能訓練	20	20	134	250,172
D	其他訓練	7	7	42	0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

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可依其受益情形作適當的選擇；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且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額度；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近三年(108年至110年)退休申請人數：0人。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本公司每月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水電、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門禁安全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日、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 2.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 2.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並將每週五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且每年委外進行辦公室消毒。
心理衛生	1.意見表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 2.性騷擾防治：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投保： 1.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2.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 500 萬元，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

(二) 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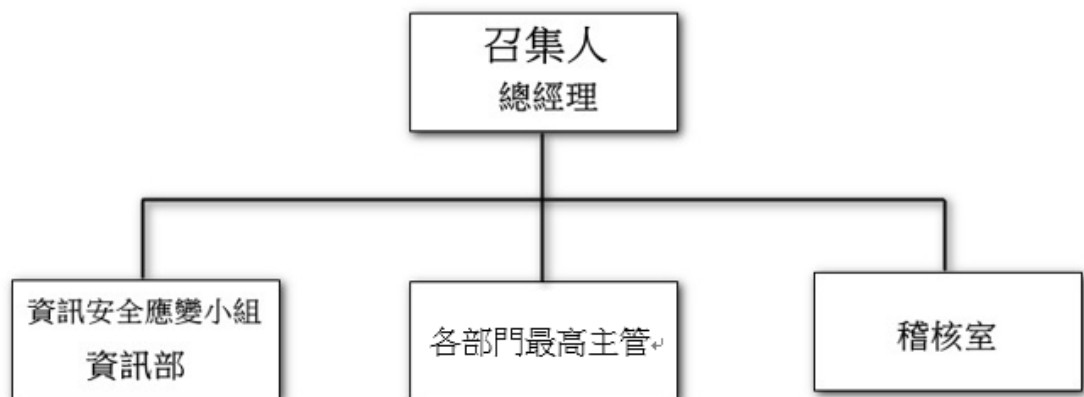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2.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組織：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若組織有重大變更時(如組織調整、業務重大異動等)重新評估本政策之適用性。本政策將依照評估結果、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予以適當修訂，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

3.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組織成員包括各單位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本組織的召集人，如因職務調動應即刻指派遞補人員並辦理交接。



4.資訊安全執行職責劃分：

由資訊部最高主管指派資訊部人員擔任資訊安全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須知、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以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包含資訊安全預防及事件處理。並由稽核室負責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

5.資訊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參考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協會(NIST)的網路安全框架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採取「辨識」、「防禦」、「偵測」、「應變」、「復原」、「訓練」等步驟來為企業資安做把關。



第一步：辨識：

掌握組織環境及關鍵資源與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與符合日常營運的風險管理策略。

第二步：防禦：

規劃並實作防禦措施，確保關鍵資源與服務不受資安事件影響。

第三步：偵測：

建置即時偵測網路資安事件與告警的機制，並定期更新系統、防毒軟體病毒碼。

第四步：應變：

順暢的內外溝通管道來處理資安事件應變，包括調查、鑑識與提出改善方案

第五步：復原：

制定資料備援計劃，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

第六步：訓練：

「資訊安全，人人有責」，持續強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實施計劃：

一、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2. 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1. 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
2. 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3. 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三、網路安全管理：

1. 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2.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防火牆之設定及工作日誌檔需定期檢核，並經適當主管核閱。
3. 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4. 定期更新偵測病毒軟體之版本，定時自動偵測病毒，並訓練所有人員使用偵測病毒軟體，防止外之病毒。
5. 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6. 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任何網路服務皆需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人員開通之。

四、系統存取控制：

1. 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2. 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3. 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4. 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5. 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五、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1. 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2.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3.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公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六、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1. 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2. 依據公司機密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資訊公開等相關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3. 已列入安全等級分類的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應標示適當的安全等級以利使用者遵循。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八、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1. 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2.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資訊單位或人員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3. 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

2021 年已實施之資訊安全重大管理方案：

項目	方案內容
防火牆防護控管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收發等連線。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經請權限經部門主管與資訊部最高主管核准始能開放。 隨時監控防火牆網路連線狀況。
資訊機房安全控管	機房進出有門鎖，進出需要有鑰匙，非經允許不得進入。 機房有 UPS 不斷電系統，不正常停電時電源不會中斷，待大樓發電機啟動仍可正常使用，資訊人員有時間可以做後續處置。 機房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伺服器、網路設備狀況。
防毒軟體控管	公司有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伺服器集中監控管理。 使用者的電腦都要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郵件安全控管	郵件伺服器有主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惡意連結內容的郵件。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郵件伺服器會保留所有郵件進出的備份資料。
資料備份機制控管	資訊系統程式與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然後再備份一份到 NAS 備份主機。 公司內各部門檔案存放在檔案伺服器，並由資訊部統一備份到 NAS 備份主機保存。 每周將備份資料放到行動硬碟交管理部人員做異地備援存放。 重要相關文件由文件管理系統控管版本與權限，並在不同廠做主機與資料異地備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積極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及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惡意軟體防護相關措施已在研擬中，擬提出編列適當的預算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的攻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7.08~111.07.08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8.19~111.08.18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04.12~111.04.3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6.29~111.05.26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30~111.07.3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8.19~111.08.18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04.30~111.04.3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0~112.03.29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8.10~111.09.16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0.06.24~111.06.24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05.31~111.05.3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1.10.27~2022.07.29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08.06~111.08.0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9.07.24~112.07.24	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7.08~111.07.08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0.06.24~111.06.24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8.19~111.08.18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04.30~111.04.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0.06.04~111.06.04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11.03.09~111.12.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05.31~111.05.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全國農業金庫	110.05.20~111.05.2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0.11.30~111.11.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元大商業銀行	110.08.27~111.09.27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10.12.07~111.05.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凱基商業銀行	111.03.09~112.03.09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0~112.03.29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4~111.05.23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投資協議 (含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2.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二次投資 補充協議 (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5.20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三次投資 補充協議 (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9.02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四次投資 補充協議 (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9.04.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五次投資 補充協議 (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11.03.31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註3)
流動資產			2,169,966	2,680,056	2,582,114	2,539,340	2,716,44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540,896	550,232	590,493	1,287,476	1,790,292	
無形資產			1,303	1,809	819	386	377	
其他資產(註2)			34,553	59,152	27,101	31,571	236,079	
資產總額			3,024,855	3,563,160	3,540,887	4,241,380	5,005,5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9,671	1,771,717	1,814,902	1,434,606	2,049,806	
	分配後		1,528,150	2,091,272	2,001,309	1,559,528	-	
非流動負債			169,836	94,606	98,521	1,112,518	1,025,5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9,507	1,866,323	1,913,423	2,547,124	3,075,307	
	分配後		1,697,986	2,185,878	2,099,830	2,672,046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股本			698,008	710,122	745,628	832,810	923,181	
資本公積			273,528	272,627	272,635	366,325	616,8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0,698	783,286	726,453	607,722	505,196	
	分配後		388,295	428,225	480,396	482,800	-	
其他權益			(44,170)	(69,198)	(117,252)	(112,601)	(115,046)	
庫藏股票			(2,71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分配後		1,326,869	1,341,776	1,441,057	1,569,334	-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至110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3：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中，故未併列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0年度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3)	
流動資產	1,071,523	680,873	732,786	800,838	840,53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61,555	158,423	155,311	152,215	107,576		
無形資產	396	0	0	0	111		
其他資產(註2)	115	2,575	1,153	1,769	2,034		
資產總額	2,644,836	2,602,904	2,769,386	2,920,371	2,964,1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1,631	811,230	1,048,799	748,968		940,445
	分配後	1,150,110	1,130,785	1,235,206	873,890		-
非流動負債	167,857	94,837	93,123	477,147	93,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9,488	906,067	1,141,922	1,226,115		1,033,939
	分配後	1,317,967	1,225,622	1,328,329	1,351,037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股本	698,008	710,122	745,628	832,810	923,181		
資本公積	273,528	272,627	272,635	366,325	616,880		
保留盈餘	分配	680,698	783,286	726,453	607,722		505,196
	分配	388,295	428,225	480,396	482,800		-
其他權益	(44,170)	(69,198)	(117,252)	(112,601)	(115,046)		
庫藏股票	(2,71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分配後	1,326,869	1,377,282	1,441,057	1,569,334		-

註 1：106年度至110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年度至110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 3：財務報表編製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0年度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二)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註3)
營業收入	2,618,014	3,118,343	3,102,961	2,651,387	3,006,98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43,899	828,909	772,649	640,425	490,483	
營業損益	406,534	506,905	361,112	159,445	26,8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7)	5,040	2,431	2,045	(379)	
稅前淨利(損)	403,527	511,945	363,543	161,490	26,483	
本期淨利(損)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75)	(23,666)	(49,950)	4,676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19,9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2,6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19,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4.70	5.28	3.73	1.58	0.25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中，故未併列揭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3)
營業收入	1,466,271	416,234	492,602	331,833	538,46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9,535	109,947	205,709	165,314	74,401	
營業損益	150,414	41,207	127,508	64,927	20,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169	404,366	201,269	76,461	8,052	
稅前淨利(損)	368,583	445,573	328,777	141,388	28,230	
本期淨利(損)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75)	(23,666)	(49,950)	4,676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19,951	
每股盈餘(註 2)	4.70	5.28	3.73	1.58	0.25	

註 1：106年度至110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財務報表編製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 明
一〇六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
一〇七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註 1
一〇八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註 2
一〇九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
一一〇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

註 1：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因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輪調法規辦理更換會計師，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註 2：民國一〇八年度係因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輪調法規辦理更換會計師，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3	52.38	54.04	60.05	61.4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08	308.39	275.61	218.01	107.8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3.64	151.27	142.27	177.01	132.52	
	速動比率	134.50	112.63	111.54	139.69	90.65	
	利息保障倍數	53.04	36.04	30.86	16.21	4.2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8	2.73	2.48	2.27	2.41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34	147	161	152	
	存貨週轉率(次)	3.69	3.98	3.73	3.63	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4.95	4.57	4.67	5.05	
	平均銷貨日數	99	92	98	101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2	5.67	5.25	2.06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8	0.88	0.63	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3	12.30	8.72	3.49	0.63	
	權益報酬率(%)	22.18	23.84	18.06	7.66	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7.81	72.09	48.76	19.39	2.87	
	純益率(%)	12.81	12.62	9.67	4.8	0.75	
	每股盈餘(元)	4.70	5.28	4.03	1.58	0.2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03	16.60	23.61	18.86	-17.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98	122.35	146.11	121.61	55.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3	0.66	4.67	2.43	-13.4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02	1.25	1.92	4.93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1.07	1.4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0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增減變動未達 20% 可免分析。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又營業費用增加，以致 110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資產報酬率下降。

(2)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4)純益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每股盈餘：主係 110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大幅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0	34.81	41.23	41.98	34.8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1.60	1071.08	1047.87	1426.54	1794.2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2.93	83.93	69.87	106.93	89.38	
	速動比率	121.30	83.19	63.01	106.10	62.28	
	利息保障倍數	50.49	55.80	42.59	15.12	4.9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5	1.77	3.05	1.57	2.12	
	平均收現日數	124	207	120	232	173	
	存貨週轉率 (次)	83.07	33.81	25.49	14.62	64.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47	4.62	104.48	29.49	82.19	
	平均銷貨日數	4	11	14	2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02	2.63	3.17	2.18	5.01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5	0.16	0.18	0.11	0.18	
	資產報酬率 (%)	14.05	15.25	11.41	4.76	0.97	
	權益報酬率 (%)	22.18	23.84	18.06	7.66	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52.80	62.75	44.09	16.98	3.06	
	純益率 (%)	22.94	94.57	60.93	38.36	4.21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 (元)	4.70	5.28	4.03	1.58	0.25	
	現金流量比率 (%)	29.89	41.01	-21.74	44.15	-59.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05	106.39	68.48	86.75	12.87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49	3.00	-31.48	6.59	-33.45	
	營運槓桿度	1.39	0.36	1.15	1.79	1.77	
	財務槓桿度	1.05	1.25	1.07	1.18	1.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1)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流動負債增加,使速動比率下降。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10 年稅前純益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 110 年銷貨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減少，使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7)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2)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稅前純益減少及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 (4)純益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5)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 110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及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 6.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中，故未併列揭露。財務報表編製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0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4,060 仟元及新台幣 50,688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589	8	\$ 757,84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165,1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031	-	7,3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15,485	28	1,061,29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1	-	2,2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47	-	-	-
130X	存貨	六(五)	803,372	16	507,847	12
1410	預付款項		54,912	1	27,5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345	1	10,0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16,442</u>	<u>54</u>	<u>2,539,34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2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90,292	36	1,287,47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7,518	2	92,68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2,318	3	263,215	6
1780	無形資產		377	-	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492	-	25,4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6,079	5	31,5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89,076</u>	<u>46</u>	<u>1,702,04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5,005,518</u>	<u>100</u>	<u>\$ 4,241,380</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65,955	17	\$	672,68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79,922	4		79,99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811	-		-	-		
2150	應付票據			6,878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604,267	12		384,49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29,482	7		278,73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913	-		11,4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66	-		3,0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2,0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57	-		3,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9,806</u>	<u>41</u>		<u>1,434,60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83,53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1,377	2		91,6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6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929,657	18		637,347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5,501</u>	<u>20</u>		<u>1,112,518</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075,307</u>	<u>61</u>		<u>2,547,124</u>	<u>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23,181	19		832,81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16,880	12		366,32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8,051	4		205,31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601	2		117,2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44	4		285,15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046)	(2)	(112,60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30,211</u>	<u>39</u>		<u>1,694,256</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1,930,211</u>	<u>39</u>		<u>1,694,256</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05,518</u>	<u>100</u>	\$	<u>4,241,3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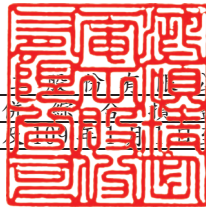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006,985	100	\$ 2,651,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2,516,502)	(84)	(2,010,962)	(76)
5900 營業毛利		490,483	16	640,42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593)	(4)	(107,481)	(4)
6200 管理費用		(225,988)	(8)	(214,1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333)	(3)	(84,02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4,914)	(15)	(405,632)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18,707)	-	(75,348)	(3)
6900 營業利益		26,862	1	159,4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40	-	11,680	-
7010 其他收入		4,587	-	5,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53)	-	(4,7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053)	-	(10,6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	-	(2,045)	-
7900 稅前淨利		26,483	1	161,4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07)	-	(34,189)	(1)
8200 本期淨利		\$ 22,676	1	\$ 127,30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50)	-	\$ 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0	-	(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5)	-	4,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45)	-	4,6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25)	-	\$ 4,67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951	1	\$ 131,97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76	1	\$ 127,30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51	1	\$ 131,97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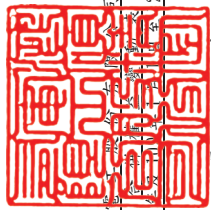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	母	公	司	積	保	業	主	留	盈	之	權		益					
														除	其		益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權	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淨利	-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17,023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3,646)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	22,676	-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	(2,445)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396	(2,445)	19,95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33	-	(12,73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51)	4,651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4,922)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5	-	-	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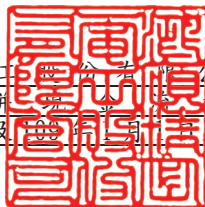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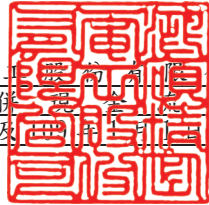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83	\$ 16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五)	86,393	71,0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60	4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819	10,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二十三)	1,228	(2,703)
利息收入		(6,340)	(11,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74	2,335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四)	1,234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77)	(7,354)
應收帳款		(354,195)	192,547
其他應收款		20,146	7,884
存貨		(295,525)	26,576
預付款項		(27,404)	(4,155)
其他流動資產		(39,310)	2,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3)	(1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78	(21,961)
應付帳款		219,777	(68,929)
其他應付款		21,148	(14,023)
其他流動負債		6,775	(6,8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7)	(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6,436)	325,132
收取之利息		5,181	11,574
支付之利息		(6,793)	(10,758)
支付所得稅		(28,967)	(55,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015)	270,598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32,544)	(\$ 74,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6	367
取得無形資產		(3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4,3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621)	(16,9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4,6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5,184	(90,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153)	(211,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93,272	(312,3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99,932	29,992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		
	(二十九)	-	51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九)	-	(5,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1	4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046)	(3,8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4,922)	(186,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157	32,599
匯率影響數		(8,245)	(11,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6,256)	80,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7,845	677,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1,589	\$ 757,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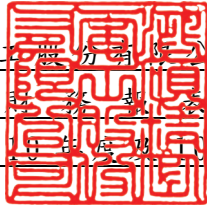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24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100	100	-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鴻碩精密 (蘇州)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 接線及訊號線 之加工	100	100	-
鴻碩精密 (蘇州)	航碩興業有限公 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100	-
鴻碩精密 (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 (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建造、銷售、 出租及房屋仲 介服務	100	100	-
航碩興業	鴻碩精密電工 (越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越 南))	生產經營3C產 品連接線及訊 號線等	100	100	註

註：係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2 年～10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集團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03,372。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9	\$ 69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1,819	208,54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6,137	107,171
-附買回債券	112,934	441,440
	<u>\$ 371,589</u>	<u>\$ 757,8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1,496)
評價調整	-	2,703
	<u>\$ -</u>	<u>\$ 1,207</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0 及 \$2,703。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165,18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559	\$ 1,17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165,184。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031	\$ 7,354
應收帳款	\$ 1,416,117	\$ 1,061,922
減：備抵損失	(632)	(632)
	\$ 1,415,485	\$ 1,061,290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0,342	\$ 1,067,839
逾期1-30天	174	24
逾期31-90天	-	781
逾期91天	632	632
	\$ 1,431,148	\$ 1,069,2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1,263,1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031 及\$7,35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15,485 及\$1,061,290。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826	(\$ 11,636)	\$ 126,190
半成品	236,780	(18,560)	218,220
在製品	209,927	(4,101)	205,826
製成品	269,527	(16,391)	253,136
	<u>\$ 854,060</u>	<u>(\$ 50,688)</u>	<u>\$ 803,37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5,778	(\$ 4,562)	\$ 61,216
半成品	100,271	(11,930)	88,341
在製品	100,625	(6,228)	94,397
製成品	275,728	(11,835)	263,893
	<u>\$ 542,402</u>	<u>(\$ 34,555)</u>	<u>\$ 507,84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55,258	\$ 2,035,455
存貨跌價損失	16,133	3,037
下腳收入	(46,294)	(23,246)
存貨盤盈	(8,845)	(3,707)
淨兌換差額	250	(577)
	<u>\$ 2,516,502</u>	<u>\$ 2,010,96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14,837	\$ 492,736	\$ 33,453	\$ 908,914	\$ 1,944,440
累計折舊	-	(199,616)	(305,646)	(24,997)	(126,705)	(656,964)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2月31日	\$ 94,500	\$ 215,221	\$ 187,090	\$ 8,456	\$ 782,209	\$ 1,287,476
增添	-	32,020	98,558	9,760	269,099	409,437
重分類(註)	75,946	1,081,551	7,720	149	(993,132)	172,234
處分淨額	-	-	(2,094)	(99)	(827)	(3,020)
折舊費用	-	(21,041)	(38,245)	(3,664)	(15,275)	(78,225)
淨兌換差額	-	(624)	(1,374)	(59)	4,447	2,390
12月31日	<u>\$ 170,446</u>	<u>\$ 1,307,127</u>	<u>\$ 251,655</u>	<u>\$ 14,543</u>	<u>\$ 46,521</u>	<u>\$ 1,790,292</u>
12月31日						
成本	\$ 170,446	\$ 1,526,426	\$ 574,523	\$ 41,642	\$ 176,985	\$ 2,490,022
累計折舊	-	(219,299)	(322,868)	(27,099)	(130,464)	(699,730)
	<u>\$ 170,446</u>	<u>\$ 1,307,127</u>	<u>\$ 251,655</u>	<u>\$ 14,543</u>	<u>\$ 46,521</u>	<u>\$ 1,790,292</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178,986)	(288,328)	(24,451)	(116,106)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2月31日	\$ 94,500	\$ 226,141	\$ 212,393	\$ 9,401	\$ 48,058	\$ 590,493
增添	-	-	3,616	1,618	732,420	737,654
重分類(註)	-	4,104	(2,435)	(20)	1,936	3,585
處分淨額	-	-	(2,117)	(93)	(492)	(2,702)
折舊費用	-	(17,560)	(27,291)	(2,572)	(14,110)	(61,533)
淨兌換差額	-	2,536	2,924	122	14,397	19,979
12月31日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14,837	\$ 492,736	\$ 33,453	\$ 908,914	\$ 1,944,440
累計折舊	-	(199,616)	(305,646)	(24,997)	(126,705)	(656,964)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及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絞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2,465	\$ 5,895	\$ 4,556	\$ 102,916
累計折舊	(2,740)	(3,987)	(3,503)	(10,230)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月1日	\$ 89,725	\$ 1,908	\$ 1,053	\$ 92,686
增添	-	6,530	-	6,530
折舊費用	(2,152)	(1,893)	(1,053)	(5,098)
淨兌換差額	3,411	(11)	-	3,400
12月31日	<u>\$ 90,984</u>	<u>\$ 6,534</u>	<u>\$ -</u>	<u>\$ 97,518</u>
12月31日				
成本	\$ 95,925	\$ 12,384	\$ -	\$ 108,309
累計折舊	(4,941)	(5,850)	-	(10,791)
	<u>\$ 90,984</u>	<u>\$ 6,534</u>	<u>\$ -</u>	<u>\$ 97,518</u>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858)	(2,044)	(1,515)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2月31日				
1月1日	\$ 48,555	\$ 3,754	\$ 1,593	\$ 53,902
增添(註)	46,065	-	1,448	47,513
折舊費用	(1,843)	(1,867)	(1,988)	(5,698)
淨兌換差額	(3,052)	21	-	(3,031)
12月31日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2月31日				
成本	\$ 92,465	\$ 5,895	\$ 4,556	\$ 102,916
累計折舊	(2,740)	(3,987)	(3,503)	(10,230)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註：主係實際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	\$ 1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3	5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81 及 \$38,724。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46~70 年，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152 及\$1,843。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府為獎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且因鴻碩精密(越南)屬出口加工企業，可免納 10%之增值稅，故僅需支付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065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654 及 \$4,69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16	\$ 4,5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522	17,320
	<u>\$ 17,038</u>	<u>\$ 21,826</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月1日	\$ 166,500	\$ 96,715	\$ 263,215
折舊費用	-	(3,070)	(3,070)
重分類(註)	(75,946)	(41,881)	(117,827)
12月31日	<u>\$ 90,554</u>	<u>\$ 51,764</u>	<u>\$ 142,318</u>
12月31日			
成本	\$ 90,554	\$ 83,640	\$ 174,194
累計折舊	-	(31,876)	(31,876)
	<u>\$ 90,554</u>	<u>\$ 51,764</u>	<u>\$ 142,318</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註：主係因轉供予集團自用，故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654	\$ 4,69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70	\$ 3,82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3,673 及 \$486,720，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17,621	\$ 15,851
留抵稅額	17,342	13,078
存出保證金	165	1,200
其他	951	1,442
	\$ 236,079	\$ 31,571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65,955	\$ 618,683
擔保借款	-	54,000
	\$ 865,955	\$ 672,683
利率區間	0.65%-1.25%	0.65%-0.89%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8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8)	(10)
	\$ 179,922	\$ 79,990
利率區間	0.81%~0.85%	0.81%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237	\$ 77,560
應付設備款	45,684	32,853
應付委外加工費	42,920	36,232
應付五金及耗材	42,150	26,447
應付工程款	23,732	51,536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8,435	12,301
應付勞務費	5,326	10,862
其他	42,998	30,941
	<u>\$ 329,482</u>	<u>\$ 278,732</u>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	\$ 3,287	\$ -
買回權		
評價調整	(1,476)	-
	<u>\$ 1,811</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228 及\$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42,600	\$ 392,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5)	(9,368)
	42,055	383,53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42,055)	-
	<u>\$ -</u>	<u>\$ 383,532</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9月21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原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8.9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8.1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8月12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8月12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91%。
 3.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507,538。
 4.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面額計\$457,400已轉換為普通股11,790仟股，並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工程款(註)	\$ 924,629	\$ 632,763
存入保證金	2,765	1,844
其他	2,263	2,740
	<u>\$ 929,657</u>	<u>\$ 637,347</u>

註：係本集團於湖北省天門市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80	\$ 8,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17)	(5,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3</u>	<u>\$ 2,74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031	(\$ 5,291)	\$ 2,740
利息費用(收入)	30	(22)	8
	<u>8,061</u>	<u>(5,313)</u>	<u>2,7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9)	(69)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00	-	10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3	-	63
經驗調整	256	-	256
	<u>419</u>	<u>(69)</u>	<u>350</u>
提撥退休基金	-	(835)	(835)
12月31日餘額	<u>\$ 8,480</u>	<u>(\$ 6,217)</u>	<u>\$ 2,263</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879	(\$ 4,290)	\$ 3,589
利息費用(收入)	57	(34)	23
	<u>7,936</u>	<u>(4,324)</u>	<u>3,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27)	(127)
經驗調整	95	-	95
	<u>95</u>	<u>(127)</u>	<u>(32)</u>
提撥退休基金	-	(840)	(840)
12月31日餘額	<u>\$ 8,031</u>	<u>(\$ 5,291)</u>	<u>\$ 2,74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9%	0.3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4)	\$ 147	\$ 123	(\$ 121)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9)	\$ 142	\$ 120	(\$ 1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5。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372
5年以上		524
	\$	<u>8,896</u>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航

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55及\$3,425。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616及\$24,9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23,18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83,281	74,563
股票股利	-	5,9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	2,753
12月31日	92,318	83,281

2. 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65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965仟股。民國109年7月7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33		\$ 30,012	
特別盈餘公積	-		26,349	
現金股利	124,922	\$ 1.38	186,407	\$ 2.50
股票股利	-	-	59,650	0.80
	<u>\$ 137,655</u>		<u>\$ 302,418</u>	

上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51，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002,331	\$ 2,646,694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4,654	4,693
	<u>\$ 3,006,985</u>	<u>\$ 2,651,38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兌換損失	(\$ 18,707)	(\$ 75,348)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74)	(\$ 2,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228)	2,703
金融(負債)資產(損失)利益		
其他損失	(151)	(5,152)
	<u>(\$ 3,253)</u>	<u>(\$ 4,784)</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757	\$ 8,952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62	167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234	1,495
	<u>\$ 8,053</u>	<u>\$ 10,61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9,220	\$187,571	\$1,066,791	\$638,226	\$197,137	\$835,363
勞健保費用(註1)	20,143	22,944	43,087	23,714	19,565	43,279
退休金費用	19,317	15,762	35,079	15,549	12,817	28,366
其他員工福利	10,858	15,994	26,852	9,724	9,941	19,665
折舊費用(註2)	58,537	27,856	86,393	43,411	27,640	71,051
攤銷費用	60	300	360	142	292	434

註 1: 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註 2: 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3,070 及 \$3,820; 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5,098 及\$5,698。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 及 \$4,413(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152 及\$3,10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9 及\$4,4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73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49	\$ 41,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8	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676)	(1,5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2,816</u>	<u>(5,994)</u>
所得稅費用	<u>\$ 3,807</u>	<u>\$ 34,18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0</u>	<u>(\$ 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2,915	\$ 48,8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2	46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451)	(13,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8	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676)	(1,53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89</u>	<u>-</u>
所得稅費用	<u>\$ 3,807</u>	<u>\$ 34,18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影 響數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	2,855	-	1	2,922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424	(166)	70	-	328
未休假獎金	647	(101)	-	-	5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57	(5,654)	-	-	1,903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46	(12)	-	-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u>	<u>16,356</u>
	<u>25,499</u>	<u>(3,078)</u>	<u>70</u>	<u>1</u>	<u>22,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754)	294	-	-	(460)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416)	(32)	-	-	(448)
	<u>(91,639)</u>	<u>262</u>	<u>-</u>	<u>-</u>	<u>(91,377)</u>
	<u>(\$66,140)</u>	<u>(\$2,816)</u>	<u>\$ 70</u>	<u>\$ 1</u>	<u>(\$68,88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267)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	12	-	66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595	(164)	(7)	424
未休假獎金	360	287	-	6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9	6,178	-	7,557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	46	-	4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9	(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16,356</u>
	<u>19,423</u>	<u>6,083</u>	<u>(7)</u>	<u>25,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048)	294	-	(754)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416)	-	(4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	33	-	-
	<u>(91,550)</u>	<u>(89)</u>	<u>-</u>	<u>(91,639)</u>
	<u>(\$ 72,127)</u>	<u>\$ 5,994</u>	<u>(\$ 7)</u>	<u>(\$ 66,140)</u>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15,445	\$ 15,445	\$ 15,445	民國120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12</u>	<u>\$ 465</u>

6.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76	89,120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76	\$ 89,120	
可轉換公司債	988	4,29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3,664	93,413	\$ 0.2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可轉換公司債	1,196	3,5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28,497	84,118	\$ 1.53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109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109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437	\$ 737,6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 應付工程款流動及 非流動部分)	717,152	53,7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 應付工程款流動及 非流動部分)	(994,045)	(717,152)
本期支付現金	<u>\$ 132,544</u>	<u>\$ 74,295</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672,683	\$ 79,990	\$ 383,532	\$ 3,062	\$ 1,139,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3,272	99,932	-	(3,046)	290,1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41,477)	6,530	(334,9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3)	(13)
12月31日	<u>\$ 865,955</u>	<u>\$ 179,922</u>	<u>\$ 42,055</u>	<u>\$ 6,533</u>	<u>\$ 1,094,465</u>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85,000	\$ 49,998	-	\$ 5,452	\$ 1,040,4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2,317)	29,992	504,755	(3,860)	218,5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1,223)	1,448	(119,7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2	22
12月31日	<u>\$ 672,683</u>	<u>\$ 79,990</u>	<u>\$ 383,532</u>	<u>\$ 3,062</u>	<u>\$ 1,139,2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陸港)	實質關係人(註)

註：福清陸港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已非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每月皆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8%~10%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9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為\$13,731。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901	\$ 14,3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40	890
	<u>\$ 11,741</u>	<u>\$ 15,1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70,446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5,885	57,349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90,554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1,764	96,715	銀行借款擔保
	<u>\$ 408,649</u>	<u>\$ 415,0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507,538。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83,040 (美金3,000仟元)	\$	85,440 (美金 3,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精密(越南)	\$	348,240 (美金12,500仟元)	\$	227,840 (美金 8,000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162	\$ 25,539

上開金額並未包含下述第 5. 之承諾事項。

5.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廠房建設工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取得房產證五年後，分期支付購買款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取得房產證。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與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工程造價不超過人民幣 198,5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62,414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計人民幣 3,71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34 仟元)。另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所簽訂之第二次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投資補充協議中約定由該市政府融資予鴻碩精密(湖北)作為廠房建設工程款及購置建廠所需之硬體設備款(不含機器設備)，最高融資限額為人民幣 36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63,840 仟元，該融資限額包括上述之工程造價計人民幣 198,53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額度為人民幣 212,85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24,629 仟元，內中含廠房建設工程為人民幣 194,816 仟元及硬體設備為人民幣 18,036 仟元)，尚餘人民幣 147,14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39,211 仟元)可用於後續廠房建設工程及硬體設備之購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087,932	\$ 1,136,2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589)	(757,845)
債務淨額	716,343	378,360
總權益	<u>1,930,211</u>	<u>1,694,256</u>
總資本	<u>\$ 2,646,554</u>	<u>\$ 2,072,616</u>
負債資本比率	<u>27.07%</u>	<u>18.2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06,731 及 \$1,995,150，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031,324 及 \$1,801,771；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533 及 \$3,06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48	27.6800	\$ 831,729
美金：人民幣	3,956	6.3720	109,50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35	28.4800	\$ 1,040,517
美金：人民幣	6,649	6.5067	189,364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707及\$75,34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17	\$ -
美金：人民幣	1%		1,095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05	\$ -
美金：人民幣	1%		1,894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367 及 \$5,381。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

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30,342	\$ 174	\$ -	\$ 632	\$ 1,431,148
備抵損失	-	-	-	632	632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7,839	\$ 24	\$ 781	\$ 632	\$ 1,069,276
備抵損失	-	-	-	632	632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632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3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549)
匯率影響數	(174)
12月31日	\$ 63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現金部位，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11,961	\$ 2,309,446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42,600	\$ -	\$ -	\$ 392,900
租賃負債	2,356	4,712	3,124	-
存入保證金	-	2,765	-	1,844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2,055	\$ -	\$ 42,238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83,532	\$ -	\$ 387,399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811	\$ 1,811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207	\$ 1,20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207	\$ -
本期發行	-	(1,250)
本期轉換	(1,790)	(24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28)	2,703
12月31日	(\$ 1,811)	\$ 1,207
期末持有資產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1,228)	\$ 2,703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811)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3.87%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20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9.4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64	(\$ 89)	\$ -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139	(\$ 589)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位於台灣地區；乙部門位於中國地區；丙部門位於其他亞洲地區。各部門皆為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係屬單一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1,269,889	\$1,737,096	\$ -	\$ -	\$ -	\$ 3,006,985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1,123,540	-	18,467	(1,142,007)	-
	<u>\$1,269,889</u>	<u>\$2,860,636</u>	<u>\$ -</u>	<u>\$ 18,467</u>	<u>(\$1,142,007)</u>	<u>\$ 3,006,985</u>
部門損益	<u>\$ 23,186</u>	<u>\$ 8,491</u>	<u>(\$ 5,564)</u>	<u>\$ 3,444</u>	<u>(\$ 3,074)</u>	<u>\$ 26,483</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8,462)</u>	<u>(\$ 74,815)</u>	<u>(\$ 1,159)</u>	<u>(\$ 2,317)</u>	<u>\$ -</u>	<u>(\$ 86,753)</u>
利息收入	<u>\$ 1,990</u>	<u>\$ 4,148</u>	<u>\$ 158</u>	<u>\$ 44</u>	<u>\$ -</u>	<u>\$ 6,340</u>
利息費用	<u>(\$ 7,753)</u>	<u>\$ -</u>	<u>(\$ 244)</u>	<u>(\$ 56)</u>	<u>\$ -</u>	<u>(\$ 8,053)</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379)</u>	<u>\$ 2,723</u>	<u>\$ -</u>	<u>(\$ 151)</u>	<u>\$ -</u>	<u>(\$ 3,807)</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損失)	<u>\$ 15,975</u>	<u>(\$ 5,436)</u>	<u>\$ -</u>	<u>\$ -</u>	<u>(\$ 10,539)</u>	<u>\$ -</u>
部門總資產	<u>\$3,159,878</u>	<u>\$4,155,371</u>	<u>\$215,892</u>	<u>\$ 59,038</u>	<u>(\$2,584,661)</u>	<u>\$ 5,005,518</u>
部門總負債	<u>\$1,057,743</u>	<u>\$2,085,460</u>	<u>\$ 85,651</u>	<u>\$ 10,811</u>	<u>(\$ 164,358)</u>	<u>\$ 3,075,307</u>

	109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	\$1,114,113	\$1,537,274	\$ -	\$ -	\$ -	\$ 2,651,387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826,968	-	20,097	(847,065)	-
	<u>\$1,114,113</u>	<u>\$2,364,242</u>	<u>\$ -</u>	<u>\$ 20,097</u>	<u>(\$ 847,065)</u>	<u>\$ 2,651,387</u>
部門損益	<u>\$ 165,260</u>	<u>\$ 69,659</u>	<u>(\$ 2,329)</u>	<u>\$ 4,963</u>	<u>(\$ 76,063)</u>	<u>\$ 161,490</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11,200)</u>	<u>(\$ 59,008)</u>	<u>(\$ 705)</u>	<u>(\$ 2,356)</u>	<u>\$ 1,784</u>	<u>(\$ 71,485)</u>
利息收入	<u>\$ 9,519</u>	<u>\$ 2,188</u>	<u>\$ 11</u>	<u>\$ 13</u>	<u>(\$ 51)</u>	<u>\$ 11,680</u>
利息費用	<u>(\$ 10,443)</u>	<u>(\$ 17)</u>	<u>(\$ 51)</u>	<u>(\$ 154)</u>	<u>\$ 51</u>	<u>(\$ 10,614)</u>
所得稅費用	<u>(\$ 19,572)</u>	<u>(\$ 14,034)</u>	<u>\$ -</u>	<u>(\$ 583)</u>	<u>\$ -</u>	<u>(\$ 34,189)</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64,958</u>	<u>(\$ 557)</u>	<u>\$ -</u>	<u>\$ -</u>	<u>(\$ 64,401)</u>	<u>\$ -</u>
部門總資產	<u>\$3,338,958</u>	<u>\$2,902,204</u>	<u>\$153,860</u>	<u>\$ 50,997</u>	<u>(\$2,204,639)</u>	<u>\$ 4,241,380</u>
部門總負債	<u>\$1,473,710</u>	<u>\$1,231,737</u>	<u>\$ 51,836</u>	<u>\$ 5,724</u>	<u>(\$ 215,883)</u>	<u>\$ 2,547,124</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931,327	\$ 1,634,625	\$ 2,538,373	\$ 1,092,444
台灣	60,068	434,144	93,726	433,594
其他	15,590	197,815	19,288	150,503
	<u>\$ 3,006,985</u>	<u>\$ 2,266,584</u>	<u>\$ 2,651,387</u>	<u>\$ 1,676,54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734,548	甲、乙部門	\$ 844,927
B 客戶	甲、乙部門	743,857	甲、乙部門	724,134
C 客戶	甲、乙部門	377,279	甲、乙部門	295,003
D 客戶	甲、乙部門	410,707	甲、乙部門	182,91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2,675	\$ 55,360	\$ -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因靈活資金運 用需要	\$ -	\$ -	\$ -	\$ 772,084	\$ 772,084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36	5,536	692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為轉投資之資 金運用	-	-	-	772,084	772,084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822	16,806	16,806	不計息	業務往來	20,390	-	-	-	-	43,578	43,57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2		\$ 1,737,190	\$ 85,605	\$ 83,040	\$ -	\$ -	4.30	\$ 1,930,211	N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2		1,737,190	349,605	348,240	57,319	-	18.04	1,930,211	N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背書保證連帶擔保之限額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6、7)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62,414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 (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设 投資有限公司)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7月10日	141,950	註5	合力建設股份公司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懸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發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註6：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

註7：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22,000,000仟元，依據工程實際狀況與合力建設股份公司達成協議，追減越南盾3,708,599仟元，總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18,291,401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7,605	9%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	-	-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750	21%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855,963	30%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126,753	0.14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6,753	5.53	-	-	\$ 58,43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09,750	註4	7%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57,605	註4	9%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245,726	註4	5%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855,963	註5	28%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6,753	註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30天。

註5：孫公司向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150天。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註2)	去年年底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00	\$ 1,687,437	\$ 11,175	\$ 13,596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146,880	100	171,261	(8,728)	(8,728)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46,053	121,262	100	130,241	(5,564)	(5,564)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115,288,093仟元(美金5,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雷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100	\$ 11,214	\$ 1,690,956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00	4,479	43,578	-	-
鴻碩精密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422,538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00	(27,022)	378,961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00	(1,187)	4,649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人民幣116,26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97,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註3)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	\$ 305,952	\$ 521,762	\$ 1,158,127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8.5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8.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0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87,43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13,596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921	6	\$ 525,16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165,18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5,376	12	28,2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9,063	2	75,2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	-	4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5	-	-	-	
130X	存貨	六(五)	8,786	-	5,499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46,006	8	6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5	-	4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0,534</u>	<u>28</u>	<u>800,83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1,2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87,437	57	1,676,28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7,576	4	152,21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4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07,695	10	263,215	9	
1780	無形資產		1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763	1	24,4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2,034	-	1,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23,616</u>	<u>72</u>	<u>2,119,533</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64,150</u>	<u>100</u>	<u>\$ 2,920,371</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32,000	25	\$	652,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49,932	5		49,9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81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7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250	1		28,3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6,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4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2,0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7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445</u>	<u>32</u>		<u>748,96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83,53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890	3		92,01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4	-		1,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494</u>	<u>3</u>		<u>477,14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3,939</u>	<u>35</u>		<u>1,226,115</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23,181	31		832,81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16,880	21		366,32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18,051	7		205,3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601	4		117,2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44	6		285,15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046)	(4)	(112,601)	(4)
3XXX	權益總計			<u>1,930,211</u>	<u>65</u>		<u>1,694,256</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4,150</u>	<u>100</u>	\$	<u>2,920,3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38,469	100	\$ 331,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64,068)	(86)	(166,519)	(51)
5900 營業毛利		74,401	14	165,314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	-	(31)	-
6200 管理費用		(45,914)	(8)	(56,725)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49)	(8)	(56,756)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8,274)	(2)	(43,631)	(13)
6900 營業利益		20,178	4	64,92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64	-	8,051	2
7010 其他收入		931	-	5,5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28)	-	2,7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211)	(1)	(10,01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596	2	70,19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2	1	76,461	23
7900 稅前淨利		28,230	5	141,388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554)	(1)	(14,087)	(4)
8200 本期淨利		\$ 22,676	4	\$ 127,301	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57)	-	\$ 2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4)	-	(2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1	-	(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5)	-	4,6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45)	-	4,6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25)	-	\$ 4,6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51	4	\$ 131,977	4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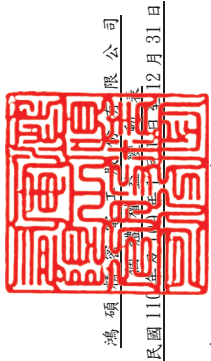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收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7,023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3,646)	-	-	-	-	104,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22,676	-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	(2,445)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396	(2,445)	19,9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33	-	(12,73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51)	4,651	-	-
現金股利	-	-	-	-	-	-	(124,922)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1	262,477	(11,927)	-	-	-	-	-	340,9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5	-	-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愷堂



會計主管：徐國冕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30	\$ 141,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四) 7,213	7,7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77	10,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二十二) 1,228	(2,703)
利息收入	(1,964)	(8,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13,596)	(70,195)
公司債折價攤銷	1,234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7,154)	110,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171	102,250
其他應收款	12,4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	1,199
存貨	(3,287)	11,771
預付款項	(245,320)	53,967
其他流動資產	(994)	(40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40)	(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0)	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2)	10,792
其他應付款	(14,225)	(7,103)
其他流動負債	(203)	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7,020)	362,687
收取之利息	2,343	8,300
支付之利息	(5,960)	(10,157)
支付之所得稅	(19,048)	(30,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9,685)	330,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5,184	(90,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19)	-
取得無形資產	(1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859	(89,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80,000	(30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99,938	(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二十七) -	51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	(5,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35)	(8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4,922)	(186,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85	16,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6,241)	257,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5,162	267,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8,921	\$ 525,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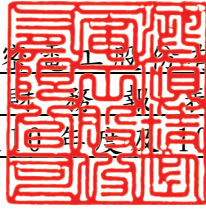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辦公設備 3~5年及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公司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3. 授權客戶服務

本公司授權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係以銷售為基礎計算並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	\$ 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804	26,71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5,118	79,744
-附買回債券	112,934	418,656
	<u>\$ 178,921</u>	<u>\$ 525,16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1,496)
	評價調整	-	2,703
		<u>\$ -</u>	<u>\$ 1,207</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0 及\$2,703。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u>	<u>\$ 165,1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559</u>	<u>\$ 1,174</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165,184。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6,008	\$ 28,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63	75,234
減：備抵損失	(632)	(632)
	<u>\$ 404,439</u>	<u>\$ 103,45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4,439	\$ 103,456
逾期91天	632	632
	<u>\$ 405,071</u>	<u>\$ 104,0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318,31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4,439 及 \$103,456。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812	(\$ 26)	\$ 8,786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502	(\$ 3)	\$ 5,49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4,045	\$ 166,518
存貨跌價損失	23	1
	\$ 464,068	\$ 166,51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687,437	100	\$1,676,288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13,596	\$ 70,19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677	\$ -	\$ 677	\$ 1,959	\$ 172,463
累計折舊	-	(17,978)	(517)	-	(517)	(1,753)	(20,248)
	<u>\$ 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12月31日	\$ 94,500	\$ 57,349	\$ 160	\$ -	\$ 160	\$ 206	\$ 152,215
增添	-	-	-	2,571	2,571	4,048	6,619
重分類(註)	(30,287)	(18,470)	-	-	-	-	(48,757)
折舊費用	-	(2,139)	(106)	-	(106)	(256)	(2,501)
12月31日	<u>\$ 64,213</u>	<u>\$ 36,740</u>	<u>\$ 54</u>	<u>\$ 2,571</u>	<u>\$ 2,625</u>	<u>\$ 3,998</u>	<u>\$ 107,576</u>
12月31日							
成本	\$ 64,213	\$ 56,857	\$ 677	\$ 2,571	\$ 3,248	\$ 6,007	\$ 130,325
累計折舊	-	(20,117)	(623)	-	(623)	(2,009)	(22,749)
	<u>\$ 64,213</u>	<u>\$ 36,740</u>	<u>\$ 54</u>	<u>\$ 2,571</u>	<u>\$ 2,625</u>	<u>\$ 3,998</u>	<u>\$ 107,576</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5,381)	(1,995)	-	(1,995)	(1,359)	(18,735)
	<u>\$ 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2月31日	\$ 94,500	\$ 59,946	\$ 265	\$ -	\$ 265	\$ 600	\$ 155,311
折舊費用	-	(2,597)	(105)	-	(105)	(394)	(3,096)
12月31日	<u>\$ 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677	\$ -	\$ 677	\$ 1,959	\$ 172,463
累計折舊	-	(17,978)	(517)	-	(517)	(1,753)	(20,248)
	<u>\$ 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註：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5年 ~ 5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3年 ~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運輸設備</u>	<u>運輸設備</u>
1月1日		
成本	\$ 2,293	\$ 1,771
累計折舊	(1,858)	(1,001)
	<u>\$ 435</u>	<u>\$ 770</u>
12月31日		
1月1日	\$ 435	\$ 770
增添	-	522
折舊費用	(435)	(857)
12月31日	<u>\$ -</u>	<u>\$ 435</u>
12月31日		
成本	\$ -	\$ 2,293
累計折舊	-	(1,858)
	<u>\$ -</u>	<u>\$ 43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	\$ 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	3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64 及 \$899。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1,293 及 \$10,91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394	\$ 7,2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339	17,320
	<u>\$ 36,733</u>	<u>\$ 24,523</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月1日	\$ 166,500	\$ 96,715	\$ 263,215
重分類(註)	30,287	18,470	48,757
折舊費用	-	(4,277)	(4,277)
12月31日	<u>\$ 196,787</u>	<u>\$ 110,908</u>	<u>\$ 307,695</u>
12月31日			
成本	\$ 196,787	\$ 143,990	\$ 340,777
累計折舊	-	(33,082)	(33,082)
	<u>\$ 196,787</u>	<u>\$ 110,908</u>	<u>\$ 307,695</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註：主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293	\$ 10,91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277	\$ 3,82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2,610 及 \$486,720，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32,000	\$ 598,000
擔保借款	-	54,000
	<u>\$ 732,000</u>	<u>\$ 652,000</u>
利率區間	<u>0.70%~0.88%</u>	<u>0.65%~0.88%</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8)	(6)
	<u>\$ 149,932</u>	<u>\$ 49,994</u>
利率區間	<u>0.81%~0.85%</u>	<u>0.81%</u>

本公司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23	\$ 5,076
應付勞務費	2,440	9,097
應付員工酬勞	2,191	4,413
應付董事酬勞	1,579	5,303
應付利息	169	152
其他	2,848	4,270
	<u>\$ 14,250</u>	<u>\$ 28,311</u>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287	\$ -
評價調整	(1,476)	-
合計	\$ 1,811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228 及\$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2,600	\$ 392,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5)	(9,368)
	42,055	383,53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2,055)	-
	\$ -	\$ 383,532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8.1 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

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507,538。
 4.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7,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1,790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8	\$ 4,0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17)	(5,2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19)	(\$ 1,23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057	(\$ 5,291)	(\$ 1,234)
利息費用(收入)	15	(22)	(7)
	<u>4,072</u>	<u>(5,313)</u>	<u>(1,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69)	(6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98	-	9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	-	18
經驗調整	110	-	110
	<u>226</u>	<u>(69)</u>	<u>157</u>
提撥退休基金	-	(835)	(835)
12月31日餘額	<u>\$ 4,298</u>	<u>(\$ 6,217)</u>	<u>(\$ 1,919)</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186	(\$ 4,290)	(\$ 104)
利息費用(收入)	31	(34)	(3)
	<u>4,217</u>	<u>(4,324)</u>	<u>(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27)	(127)
經驗調整	(160)	-	(160)
	<u>(160)</u>	<u>(127)</u>	<u>(287)</u>
提撥退休基金	-	(840)	(840)
12月31日餘額	<u>\$ 4,057</u>	<u>(\$ 5,291)</u>	<u>(\$ 1,23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69%</u>	<u>0.3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55</u>)	<u>\$ 56</u>	<u>\$ 44</u>	(\$ <u>43</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2) \$ 53 \$ 42 (\$ 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5。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388
5年以上	<u>66</u>
	<u>\$ 4,45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5 及 \$722。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23,18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3,281	\$ 74,563
股票股利	-	5,9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	2,753
12月31日	<u>\$ 92,318</u>	<u>\$ 83,281</u>

2. 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65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965仟股。民國109年7月7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六(十五)說明。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33		\$ 30,012	
特別盈餘公積	-		26,349	
現金股利	124,922	\$ 1.38	186,407	2.50
股票股利	-	-	59,650	0.80
	<u>\$ 137,655</u>		<u>\$ 302,418</u>	

上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51，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72,322	\$ 171,785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11,293	10,915
-授權客戶服務收入	54,854	149,133
	<u>\$ 538,469</u>	<u>\$ 331,833</u>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二十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失	<u>(\$ 8,274)</u>	<u>(\$ 43,631)</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資產(損失)利益	<u>(\$ 1,228)</u>	<u>\$ 2,70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974	\$ 8,512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3	6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234	1,495
	<u>\$ 7,211</u>	<u>\$ 10,01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642	\$19,642	\$ -	\$ 20,924	\$20,924
勞健保費用	-	1,271	1,271	-	1,557	1,557
退休金費用	-	638	638	-	719	719
董事酬金	-	1,791	1,791	-	4,562	4,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45	645	-	631	631
折舊費用(註1)	-	7,213	7,213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	15	15	-	-	-

註 1: 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4,277 及 \$3,820; 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435 及 \$857。

註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平均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6 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1,850 及\$1,98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1,637 及\$1,744, 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6%。

註 3: 本公司監察人酬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0 及\$935,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執行業務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薪資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薪資標準係衡量公司營運狀況, 以及參考物價水準、業界薪資行情等擬定。

B. 獎金政策: 本公司獎金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貢獻度。

(2) 董事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 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計算之。

B. 董事之酬勞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出席次數給予比例, 並以加權結果進行分配。

(3)員工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計算之。

B. 員工酬勞依各員工之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績、向心力、整體貢獻度及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酌予增減其可領取之酬勞金額。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 及\$4,413 (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152 及\$3,10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 及\$4,4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73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19,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	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47	(5,563)
所得稅費用	<u>\$ 5,554</u>	<u>\$ 14,08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1</u>	<u>(\$ 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46	\$ 28,27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0)	(14,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	26
課稅損失未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21</u>	<u>-</u>
所得稅費用	<u>\$ 5,554</u>	<u>\$ 14,0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0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	4	-	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88	(5,634)	-	1,854
未休假獎金	156	(11)	-	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16,356</u>
	<u>24,404</u>	<u>(5,641)</u>	<u>-</u>	<u>18,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754)	294	-	(460)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376)	(168)	31	(513)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416)	(32)	-	(448)
	<u>(92,015)</u>	<u>94</u>	<u>31</u>	<u>(91,890)</u>
	<u>(\$ 67,611)</u>	<u>(\$ 5,547)</u>	<u>\$ 31</u>	<u>(\$ 73,127)</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267)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	-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9	6,109	-	7,488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149)	149	-	-
未休假獎金	141	15	-	1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56	-	-	16,35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3	(3)	-	-
	<u>18,401</u>	<u>6,003</u>	<u>-</u>	<u>24,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048)	294	-	(75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	(318)	(58)	(376)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416)	-	(416)
	<u>(91,517)</u>	<u>(440)</u>	<u>(58)</u>	<u>(92,015)</u>
	<u>(\$ 73,116)</u>	<u>\$ 5,563</u>	<u>(\$ 58)</u>	<u>(\$ 67,611)</u>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	\$ 13,103	\$ 13,103	\$ 13,103	民國120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76	89,120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76	89,120	
可轉換公司債	988	4,2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664	93,413	\$ 0.2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可轉換公司債	1,196	3,5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28,497	84,118	\$ 1.53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9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9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652,000	\$ 49,994	\$ 435	\$383,532	\$ 1,085,9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99,938	(435)	-	179,50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341,477)	(341,477)
12月31日	\$732,000	\$149,932	\$ -	\$ 42,055	\$ 923,987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953,000	\$ 49,998	\$ 776	\$ -	\$ 1,003,7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1,000)	(4)	(863)	504,755	202,8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22	(121,223)	(120,701)
12月31日	<u>\$652,000</u>	<u>\$ 49,994</u>	<u>\$ 435</u>	<u>\$383,532</u>	<u>\$ 1,085,9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蘇州)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	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鴻碩越南)	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航碩	\$ 61,490	\$ 155,355

其他係與關係人收取授權客戶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等所致。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航碩	\$ 209,750	\$ 89,240
鴻碩蘇州	257,605	65,508
	<u>\$ 467,355</u>	<u>\$ 154,74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航碩	\$ 49,063	\$ 75,234

應收航碩之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授權航碩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以下簡稱「授權客戶權利金」)，授權客戶權利金將連續收3年，分別依照航碩於民國108年、109年及110年度銷售予所授權客戶營收淨額之18%、16%及7%計算，依約自航碩與授權客戶交易之當年度起計算，權利金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航碩	\$ <u> -</u>	\$ <u> 10,79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按預付及月結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鴻碩蘇州	\$ <u> 245,726</u>	\$ <u> -</u>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航碩	\$ <u> 500</u>	\$ <u> 500</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富如海	\$ <u> 692</u>	\$ <u> -</u>

(2)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孫公司	\$ <u> -</u>	\$ <u> 58</u>
子公司	<u> -</u>	<u> 30</u>
	\$ <u> -</u>	\$ <u> 88</u>

對子孫公司之放款條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為款項到期後一次償還，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83% 及 1.50%~2.67% 收取。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富如海	\$ <u> 83,040</u>	\$ <u> 85,440</u>
鴻碩越南	<u> 348,240</u>	<u> 227,840</u>
	\$ <u> 431,280</u>	\$ <u> 313,28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 7,728</u>	\$ <u> 11,227</u>
業務執行費	<u> 840</u>	<u> 890</u>
	\$ <u> 8,568</u>	\$ <u> 12,1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64,213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6,740	57,349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96,787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0,908	96,715	銀行借款擔保
	<u>\$ 408,648</u>	<u>\$ 415,0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 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 507,538。
3.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83,040	\$	85,440
		(美金 3,000仟元)		(美金 3,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348,240	\$	227,840
		(美金 12,500仟元)		(美金 8,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923,987	\$ 1,085,5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921)	(525,162)
債務淨額	745,066	560,364
總權益	1,930,211	1,694,256
總資本	\$ 2,675,277	\$ 2,254,620
負債資本比率	27.85%	24.8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84,197 及\$794,747，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39,841 及\$1,126,729；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 及\$435。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84	27.6800	\$ 578,06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0,962	27.6800	1,687,43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11	28.4800	\$ 792,057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8,858	28.4800	1,676,28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274及\$43,631。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8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16,874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2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16,76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055 及 \$5,2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4,439	\$ 632	\$ 405,071
備抵損失	-	632	632
	<u>未逾期</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3,456	\$ 632	\$ 104,088
備抵損失	-	632	632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即12月31日)	\$ 632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2,0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83)
12月31日	\$ 632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13,096	\$ 1,220,880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42,600	\$ -	\$ -	\$ 392,900
存入保證金	-	1,604	-	1,600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2,055	\$ -	\$ 42,238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83,532	\$ -	\$ 387,399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811	\$ 1,811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207	\$ 1,20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207	\$	-
本期發行		-	(1,250)
本期轉換	(1,790)	(24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28)		2,703
12月31日	(\$	1,811)	\$	1,207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1,228) \$ 2,703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811)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3.87%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207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9.4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64	(\$ 89)	\$ -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139	(\$ 589)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2,675	\$ 55,360	\$ -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因靈活資金運 用需要	\$ -	\$ -	\$ -	\$ 772,084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雷如海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36	5,536	692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為轉投資之資 金運用	-	-	772,084	772,084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822	16,806	16,806	不計息	業務往來	20,390	-	-	-	43,578	43,57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2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 1,737,190	\$ 85,605	\$ 83,040	\$ -	\$ -	4.30	\$ 1,930,21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2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1,737,190	349,605	348,240	57,319	-	18.04	1,930,211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入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法行者，係指董事長法行之金額。

註6：應填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6、7)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62,414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 (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	-	-	\$ -	配合公司未來發 展需要	-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7月10日	141,950	註5	合力建設股份公司	-	-	-	-	配合公司未來發 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傳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續傳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居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註6：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

註7：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22,000,000仟元，依據工程實際狀況與合力建設股份公司達成協議，追減越南盾3,708,599仟元，總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18,291,401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57,605)	(9%)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	-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750)	(21%)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855,963)	(30%)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126,753	-	1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6,753	5.53	\$ -	-	\$ -	58,43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進貨	\$ 209,750	註4	7%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257,605	註4	9%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245,726	註4	5%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855,963	註5	28%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26,753	註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30天。

註5：孫公司向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150天。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註2)	去年年底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00	\$ 1,687,437	\$ 11,175	\$ 13,596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146,880	100	171,261	(8,728)	(8,728)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46,053	121,262	100	130,241	(5,564)	(5,564)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115,288,093仟元(美金5,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雷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11,214	100	\$ 11,214	\$ 1,690,956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4,479	100	4,479	43,578	-	-
鴻碩精密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422,538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27,022)	100	(27,022)	378,961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1,187)	100	(1,187)	4,649	-	-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	地區投資金額	\$ 521,762	\$ 1,158,127	\$ 305,952	\$ -	\$ -	\$ 305,952	\$ 11,214	100	\$ 11,214	\$ 1,690,956	\$ 85,235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人民幣116,26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97,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8.5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8.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716,442	2,539,340	177,102	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292	1,287,476	502,816	39.05
使用權資產		97,518	92,686	4,832	5.21
其他資產		236,079	31,571	204,508	647.77
資產總額		5,005,518	4,241,380	764,138	18.02
流動負債		2,049,806	1,434,606	615,200	42.88
非流動負債		1,025,501	1,112,518	(87,017)	(7.82)
負債總額		3,075,307	2,547,124	528,183	20.74
股本		923,181	832,810	90,371	10.85
資本公積		616,880	366,325	250,555	68.40
保留盈餘		505,196	607,722	(102,526)	(16.87)
權益總額		1,930,211	1,694,256	235,955	13.93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110年度湖北廠及越南廠廠房已建設完成，使不動產廠房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10年度航碩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因購買湖北廠機器設備使其他應付款增加、銀行借款增加，以及為購買原物料使應付帳款增加，使負債總額增加。
6.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0年度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差異認列增加所致。

(二) 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006,985	2,651,387	355,598	13.41
營業成本		2,516,502	2,010,962	505,540	25.14
營業毛利		490,483	640,425	(149,942)	(23.41)
營業費用		444,914	405,632	39,282	9.6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707)	(75,348)	56,641	(75.17)
營業利益		26,862	159,445	(132,583)	(8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	2,045	(2,424)	(118.53)
稅前淨利		26,483	161,490	(135,007)	(83.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807)	(34,189)	30,382	(88.86)
本期淨利		22,676	127,301	(104,625)	(82.19)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成本增加，除因原物料(銅、鋁、錫錠、PVC等)價格大幅上漲，材料成本增加，又大陸工廠員工基本工資調漲，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正進行企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朝電動汽車、綠能及儲能產業發展，包含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技術、購置高端設備及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致110年度成本提高。雖銷售產品價格略為調漲，但因調漲價格有限，以致110年度雖營收成長，但銷貨成本增加，營業毛利下降，預估投資效益將自2022年起逐步顯現。
-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虧損減少，主係110年度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較為趨緩，致110年度產生之兌換損失較109年度減少。

綜上，110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32,583仟元。

2.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110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以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110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 綜上，110年度稅前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35,007仟元。

(二) 集團合併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及充電槍	127,264仟條/年	1.開發新產品、新增客戶群 2.擴大市場佔有率至60%以上

註：上述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係預估本公司及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數。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1)年銷售仍將較110年度顯著成長。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110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110年度 現金流(出) 入量(3)	110年度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7,845	(367,015)	(19,241)	371,589	-	-

1.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67,015仟元，主係110年度第四季營收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及期末存貨增加、應付購料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77,153仟元，主係110年度湖北廠購買機器設備，使其他應付款增加，以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66,157仟元，主係110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本公司110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7.90%	18.86%	(194.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63%	121.61%	(5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6%	2.43%	(653.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10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0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將積極於各項產品之業務拓展，及開發新客戶，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向銀行增加融資額度，或於適當時機進行募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1,589	371,930	(253,326)	490,19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估淨現金流入371,930仟元，主係來自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估淨現金流出253,326仟元，主係拓展大陸湖北及越南據點新增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考量進行轉投資規劃，進行投資前先針對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以提供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決策依據。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本公司獲利，其主要原因如下：

1.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致獲利下滑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產品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相對產業競爭更趨激烈，加上原物料及大陸人工薪資上漲，以及開發電動車充電槍產品，跨入電動車產業，投資設備及培訓專業人力等，使得成本大幅提高，獲利狀況因而明顯較去年下滑。

2.導入高階產品及新客戶

由於3C產業的變化快速，如4K超高畫質電視的逐漸普及，以及高階手機推陳出新，加上遊戲機市場日益蓬勃，訊號線的傳輸速度及容量需求越來越高，本公司也順應此趨勢，開發高階訊號線，以擴展新客戶及增加高階產品的出貨數量，也直接成為獲利的來源。

3.力行成本擷節措施

由於中國大陸勞工薪資逐年大幅調漲，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為節省人力成本，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直接人工人數；此外，對於原物料採購價格及進貨流程嚴格控管，以使原物料及時供應，降低庫存，提升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湖北新廠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100%持股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簡稱「鴻碩蘇州」)作為主要生產基地及集團的供貨中心外，考量長期發展需求，於108年透過鴻碩蘇州100%持股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簡稱「鴻碩湖北」)，在湖北天門市購買土地，興建湖北新廠，並已於2022年1月進行試產。該新建廠房由鴻碩湖北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由天門市政府負責興建湖北新廠房，2022年3月完工驗收後，由鴻碩湖北以人民幣198,530千元購回，預計五年後分二年四期支付廠房款項。

鴻碩湖北目前已在進行國際的各項認證及客戶審廠作業，預估2022年下半年即可量產出貨。

2.越南新廠

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配合客戶海外設廠需求，本公司透過100%持股的曾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100%持股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越南」)，於越南河南省同文工業區第四期購買土地租賃權，設立越南新廠，該新廠房已於2022年1月完工進入試產，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客戶貨源，配合客戶需求出貨。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底合併銀行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為1,045,877仟元，合併利息費用為8,053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27%，利息費用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注意金融市場狀態，以取得較低之銀行優惠融資利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集團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8,707)仟元及(75,348)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62)%及(2.84)%，110年兌換損益所占比率不高，而109年度因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波動較大，以致匯兌損失較高，但因本公司進、銷貨主要均以美金及人民幣報價居多，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故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2)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將外銷收入之外幣資產與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負債互抵，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對於持有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選定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或進行現貨之售匯與買匯，以達自然避險目的，降低對損益影響。
- (3)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4)集團財務人員每二週更新一次各關係企業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以隨時掌握資金狀況，減少資金閒置，平日帳上可使用之資金皆依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作資金管控。並於每月結帳後，即可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觀察市場匯率變化，視時機將帳款與銀行預先融資運用，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劇烈，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購入生產所需原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均為本公司之100%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因應各子孫公司業務上需求，且其交易流程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亦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重點如下：

(1)開發 3C 高階產品：

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高階訊號線，包括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等產品。

(2)開發新客源及其新應用領域產品：

本公司已成立新的事業單位，在現有客戶範圍外，開拓其他新的客源，以增加新的營收來源；此外，也針對包括車用、遊戲機用的連接線，以及電動車充電槍等產品進行開發，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此外，自動化經過近幾年的進步，已逐漸導入影像視覺辨識，並結合機械的設計，對於大量的人力檢查及尺寸的量測都可以大幅地降低人力的需求，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4)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

配合資訊產業連接器(線)技術發展重點，未來產品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發展，本公司致力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如 USB3.0 以上、TYPE C、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以符合市場需求。

(5)跨入電動車市場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智能化、數位科技興起，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用線的應用範圍。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111)年度集團合併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36,403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3%，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重點計畫，於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各項高階產品，並增加新產品的開發，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 國內年度法規環境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 1.公司法第 172-2條、第 356-8條關於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將提 111 年度股東會討論。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本公司已配置資訊長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24 號關於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本公司已向宣導董事、獨立董事及內部人注意修法後之股權轉受讓事項。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發布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本公司已向董事、獨立董事及內部人宣導股權轉受讓注意事項。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2170 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本公司已依規定執行。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144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故暫不適用。

8.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91 號)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本公司非證券商，故不適用。

9.勞動部公告-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一、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60 元。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

本公司均已依規定作業。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除顯示器連接線外，已擴及3C所有產品，由於科技進步快速，相關的3C產品需求變化加大，加上高頻產、高傳輸量及高畫質產品日趨普及，本公司也因應科技趨勢及產業變化增加高端產品出貨量，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未來市場銷售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尚屬正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提升產品品質及加速自動化生產技術，積極致力於多角化市場業務開發，採取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建湖北廠

(1)預期效益

由於 3C 產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上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本公司為拓展產品應

用領域，包含車用、遊戲機及醫療用連接線的市場需求，及因應電動車的數量逐步增加，將投入電動車充電線的開發，目前現有的蘇州廠產能已不敷使用，故透過 100% 持股的鴻碩蘇州投資設立 100% 持股的鴻碩湖北，新廠房已經於 2022 年 1 月完工，正進行試產中，預計產能將可較鴻碩蘇州增加二倍以上產能，再加上鴻碩蘇州的產能，足以應付產能的需求。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湖北新廠因為產能大幅增加，最大風險在於產能過剩，惟湖北新廠將以自動化生產為規劃目標，因此縱使產能有過剩之虞，因相對使用人力少，對營運產生的損失有限。

2. 新建越南廠

(1) 預期效益

因越南新廠係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配合客戶外移產線設立的生產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貨源，與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越南新廠因為是新設的生產據點，廠房已於 2022 年 1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試產中，預估相關的營運費用將會增加，主要為後勤管理費用，但因為中美貿易戰及疫情的影響，原於中國大陸設廠外移到越南的電子廠越來越多，導致越南潛在的需求有擴大的趨勢，因此，本公司估計鴻碩越南的營運將比原規劃的目標樂觀，因而增加的管理費用對營運的風險將相對降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連接線，所投入主要原物料為銅桿、PVC 粉、錫絲及錫棒、連接器類、馬口鐵、磁環及螺絲等。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 1,143,335 仟元及 1,884,437 仟元；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比例為 62% 及 54%，其中最大進貨廠商

分別占進貨總金額之 24% 及 17%，第二大進貨廠商占進貨總金額比例分別為 11% 及 11%。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市場上普遍化之零組件產品，其供應商眾多，故供貨無虞。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 100% 持有之轉投資孫公司-蘇州鴻碩之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本公司連接線銷貨集中風險並不高；惟仍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以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以朝產品多元領域發展，降低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事實或計畫，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銀行借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並適時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利息負擔。

2.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銷售金額及製造成本主要係以非台幣貨幣計價。本公司採取外幣收支互抵的自然避險方式，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金額，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程度。

3.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及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降低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價格變化，以減少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4.融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週期性越來越短，對資金需求規劃相對存在不確定性。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中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融資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

(1)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2)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融資狀況、

(3)台灣與國際經濟景氣互動趨勢。

本公司債信狀況良好，營運狀況穩健，融資額度尚稱充裕，但若未能及時獲得充足且成本較低之資金，會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而向市場籌措資金。

5.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 3C 產品高畫質訊號線、連接線。由於新的電子產品上市後，價格難以提升，而且會隨著產品的成熟而下降。若產品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並且因銷售數量下滑，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上升，公司的獲利勢必受到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數量提升，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下降，有利公司獲利。

故本公司未來除提升現有客戶銷售量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拓展產品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產品銷售量。此外，亦致力於產品成本之下降。

6.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規劃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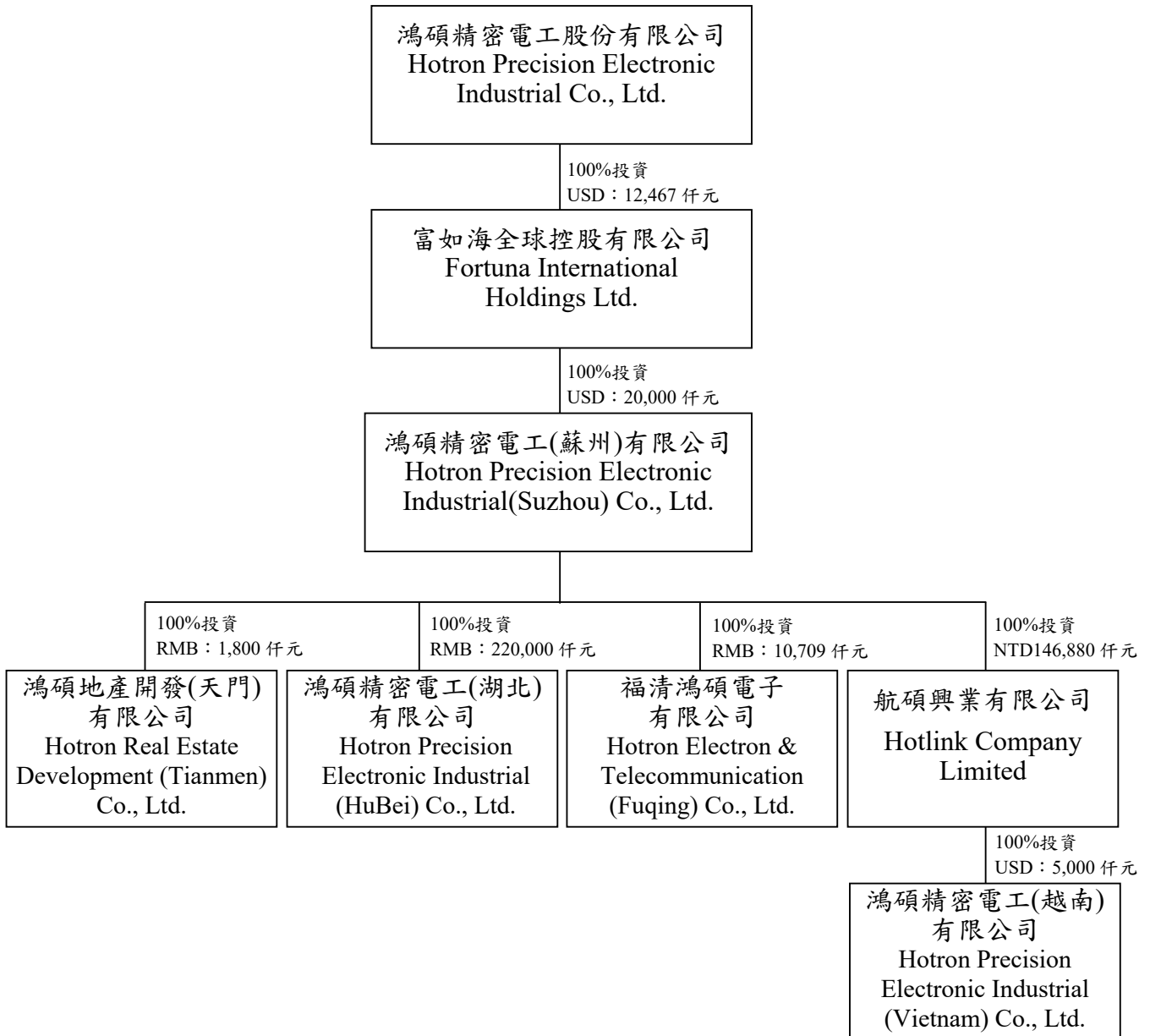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002.12	P.O.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	USD 12,467 仟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003.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USD 20,000 仟元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2004.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資區高新工業區	RMB 10,709 仟元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07.05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5 樓	NTD 146,880 仟元	商品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2019.02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鴻碩大道 168 號	RMB 220,000 仟元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2019.05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福仙大道 168 號	RMB 1,800 仟元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產仲介服務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020.02	越南河南省國道 38 號 同文工業區 4	USD 5,000 仟元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3.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投資控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買賣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產仲介服務等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設施、物業管理、房產仲介服務、室內外裝飾裝修設計及施工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生產及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高一弘	0	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憶萱	0	0
	董 事	高一弘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張利榮	0	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一弘	0	0
	總經理	高一弘	0	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元)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SD 12,467 仟元	1,691,013	692	1,690,321	0	(32)	11,175	0.32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USD 16,000 仟元	2,863,590	1,172,640	1,690,950	2,860,637	35,956	11,214	0.22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USD 1,400 仟元	54,157	10,579	43,578	18,467	4,709	4,479	0.96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USD 4,996 仟元	497,453	324,273	171,261	1,002,663	(10,698)	(8,728)	(0.59)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RMB 97,000 仟元	1,338,490	959,529	378,961	0	(74,695)	(27,022)	(0.64)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RMB 1,800 仟元	4,881	232	4,649	0	(1,192)	(1,187)	(1.52)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USD 5,000 仟元	215,892	85,651	130,241	0	(5,880)	(5,564)	(0.40)

7.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 高背書 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金額佔最 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2	富如海全 球控股有 限公司	\$ 1,737,190	\$ 85,605	\$ 83,040	\$ -	\$ -	4.30	\$ 1,930,211	Y	N	N	-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2	鴻碩精密 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 1,737,190	\$ 349,605	\$ 348,240	\$ 57,319	-	18.04	\$ 1,930,211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5,536	\$5,536	\$ 692	考慮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資金融通	-	為投資之資金運用	-	無	-	\$772,084	\$772,084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142,675	\$55,360	\$ -	考慮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資金融通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無	-	\$772,084	\$772,084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8,822	\$16,806	\$ 16,806	不計息	業務往來	\$20,390	-	-	無	-	\$43,578	\$43,578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2：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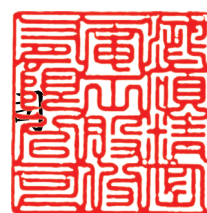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